

中央經濟簡刊

國
府
印
鑄
所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贈
閱

號八第 卷三第

年二十三 份月八

要
目

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

租界之收回

李權時

吳容洽

劉懷谷

金企雲

張克柔

金學之

劉鐵孫

資料室

上海工商異動錄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蚌埠 九江

中 央 儲 備 行 銀 調 查 處 編 印

中行儲備銀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辦事處

太 嵩 余 銘 豪 研

稅務橋東首
大街八〇號
前街一號
大路卅五號
七家埭八號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三卷 第八號

論著：

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租界之收回

李權時

吳溶洽

劉懷谷

金企雲

張克柔

金學之

劉鐵孫

……

……

……

……

……

……

……

五一八二一五一一一八二三

調查：

上海工商異動錄

調查處

四六

各地經濟動態：

(轉入下頁)

(一) 上海	調查處	五〇
(二) 南京	調查處 駐京專員	五四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五六
(四) 蚌埠	蚌埠支行	五七
(五) 九江	九江辦事處	五八
國內經濟		六〇
國外經濟		六九
法令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七五
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	七六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八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	八〇
中央儲糧局組織暫行條例	八一
糧食部配給各地公雜米糧收價暫行辦法	八三

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租界之收回

李權時

中央經濟月刊主編以「吾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租界之收回」爲題，馳函徵稿，及於不佞，且繼之以電話之催促。不佞以關於此問題，已於「文友」半月刊、申報收回租界特輯，及新申報上與武內文彬氏之對談，略抒愚見，貢諸當代賢達，似無於本刊再行贅醜之必要。無如本刊主編之盛意難却，故卒不顧諱，再行綜合的略貢愚見於下，尚祈時賢指正爲幸。

一 著者附誌

所謂租界，當然係指全國的租界而言，不僅指上海的租界。惟上海的租界爲全國各租界中之王。語云：「擒賊先擒王。」故當全國各地租界已收回，惟獨上海租界尙頑果獨存之時，租界問題仍屬尙未解決，以衆賊雖已一一成擒，而賊王猶逍遙法外也。今年七月三十日，上海法租界得蒙法國地方當局交還，八月一日上海公共租界亦得蒙日本當局交還，於是此租界之王終於自願投順退休，至此我國的租界問題始得最後圓滿解決，從此金匱無缺，領土及主權完整，不亦美乎？或謂今年爲「百年難逢歲朝春」之年，故得「百年方逢還租界，」蓋亦時運際會使之然也。將來無論世局如何演變，此收回後的全國各處租界，必將永遠留在祖國的懷抱裏，「黃鸝一還不復去」焉。

過去百年或六七十年中國經濟未有大踏步的進展之最大原因之一，論者謂爲當歸咎於中國政治之未能統一。內亂時起，而政治之未能統一，內亂時起之主要原因，又當歸咎於國內各處租界之存在。蓋租界存在，足以削弱中央政府之權威，查過去中國政爭史實所示，北平東交民巷使館區六國飯店等處爲反對中央者的臨時逃亡所，而天津各國租界則爲政變之亂據地，一如從前南北朝時代之京

口（即今之鎮江）爲南朝豪族大吏之產生地及爭奪政權者的根據地。至上海法租界及公共租界之爲中央政府的致命傷，其史實尤指不勝屈。太平天國建都南京之後，終不免於覆亡者，英、美、法三國以上海租界爲根據地，派將與械，協助清廷各將——尤其是李鴻章——攻擊太平軍，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此就太平天國言之，上海租界之存在，實爲中央政府之致命傷者一也。設無上海租界之存在，則過去國內各種革命機關恐不易立足，而中央政府的威信亦得保持於不墮，各種革命運動自亦不易成功。此就大清帝國言之，上海租界之存在，實爲中央政府之致命傷者二也。設無上海租界之存在，則過去八九年各種唱高調的抗戰派，自亦不易設立機關，從事宣傳活動，則此不幸的六年餘中日兩敗俱傷的長期戰爭，或可不至於發生，亦未可知。此就中華民國言之，上海租界之存在，實爲中央政府之致命傷者三也。設無上海租界之存在，則七七事變起後，中央對於統制外匯，管理通貨，安定物價等工作，必能指揮若定，令出民從，則目前的物價飛騰，投機與囤積盛行，恐慌心理，瀰漫宇內等惡現象，自可避免而不致發生。此就戰時體制下之国民政府言之，上海租界之存在，實爲中央政府之致命傷者四也。

租界制度之最後堡壘——上海法租界及公共租界——既形解體，則我國中央政府之致命傷亦即形消滅；中央成爲強有力的中央，則內亂自不易再起，政局自能長期安定，我國全國的經濟建設前途，自亦隨之而放出萬丈光芒矣。

以上係從政治與經濟之相互關係上，略論租界之收回與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茲請再從純粹的經濟立場上，略論租界之收回與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

由上海經濟地理之優越性言之，該優越性並不隨租界之消滅而俱逝，故上海在將來中國經濟建設之計劃上所佔地位之重要，仍屬無與倫比，東亞大陸對外貿易第一吞吐港之交椅，仍舍上海莫屬，一如華中方面國內貿易第一吞吐港之交椅仍舍漢口莫屬，華北方面國內外貿易第一吞吐港之交椅仍舍天津莫屬，華南方面國內外貿易第一吞吐港之交椅仍舍廣州莫屬也。

就過去租界之金融集中性言之，則租界取消之後，該優越性似有分散與減少之可能。過去以租界之有外兵及治外法權之保障，故一有內亂，內地的資產階級多紛紛逃避租界作寓公，致全國資金多集中於設有租界之商埠，如華北之天津、華中之漢口、華東之上海，或

華南之香港。（香港雖非租界，然粵人則多以租界目之，觀粵人之嘗並稱省港可知。）就中以後二埠尤為全國資金集中之所在。茲請略言過去上海金融市場操縱全國金融之惡影響。過去英美勢力操縱上海公共租界，而上海公共租界之金融市場又操縱全國金融市場，全國各處金融市場幾無不惟上海市場行市之馬首是瞻。上海金融市場過去以英美猶太人之作祟以及國內投機市儈之助紂為虐，推波助瀾，致成爲冒險家之樂園。上海金融市場之爲全中國金融中心，一如紐約金融市場之爲全美國金融中心，倫敦金融市場之爲全英國金融中心，大阪或東京金融市場之爲全日本金融中心，巴黎金融市場之爲全法國金融中心，柏林金融市場之爲全德國金融中心。通用國幣的購買力在上海市場上之崩潰或堅穩，即爲其購買力在全中國各地之崩潰或堅穩，故政治陰謀者無一不欲利用租界上海之金融市場的機能，以求達其破壞對方的通貨信用——亦即經濟力量——的政治目的。上海公共租界之存在即給與此輩政治陰謀者——亦即無形的第五縱隊——以無限活動的便利。論者以爲此即是過去數年間上海各種金融及經濟風潮的癥結之所在。

今上海租界既亦最後收回，其對於將來中國經濟建設上之良好影響，至少應有兩端：其一即是上海以後不再具有政治上或外交上的優越性，故國內各地的民族資金此後斷不致再如過去百年或數十年之朝宗於上海，論者謂過去上海以資金集中，生了膨脹病，而內地以資金流盡，生了貧血症，兩敗俱傷，可憐可痛；而今而後，內地資金不再盲目流滬，而上海資金亦將相機流散內地，則此病此症，或能相互調劑，彼此霍然，亦未可知。其二即是上海以後不再爲中立地帶，陰謀家及第五縱隊活動不易，故國幣的價值必能較前穩定，而金融及經濟風潮，亦必可絕跡，或至少亦必不致如過去數年之類仍與猛烈。

就過去租界之工業集中性言之，則租界收回之後，此集中性似有減少的趨勢，其理由與資金此後將分散於內地相同，即此後租界的人爲的政治外交優勢將一掃而空，其繁榮的機會自須與國內其他都會平等分潤，不能如過去之再行獨佔。不佞以爲將來中國經濟建設中之工業建設，萬不宜集中於過去設有租界的幾處商埠，必須分散於內地各都市鎮村，方爲妥善，其理由有二：一爲地理的，中國爲大國，大國幅員遼闊，工業自亦須分散，以適應人民之需要；二爲軍事的，工業太集中，則將來一有戰事，集中的工業區即有被敵人日夜轟炸的危險，西諺謂「莫放衆卵於一籃」，此常識自亦可適用於一國（尤其是大國）工業之祇宜分散，不宜集中。我國過去以租界之存

在致國人之辦實業者多紛集租界，甚至於數典忘祖，喪失民族自尊心，竟有借假西洋人名義，向他國政府註冊者，言之實堪痛心。今幸租界收回，其給與將來中國經濟建設之良好影響，自可不言而喻。

最後再就過去租界之妨礙我國租稅制之改革言之，則租界收回之後，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租稅制度之改革調整，自可放胆做去，不再如過去一二十年來之動輒「投鼠忌器」焉。過去上海特別市政府之未敢征收華界筵席捐，其理由即為接近租界，而租界無筵席捐，征捐恐必將破壞華界之飯館業市面。過去國府財政部征收所得稅成績之未能十分圓滿，其癥結即在於租界內之逃稅者太多。至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稅收成績亦未能十分圓滿者，其癥結所在自與所得稅相同。至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等直接能力稅之尚未明令征收或雖已明令征收，而稅收成績非常平淡者，其癥結所在亦為國內租界之存在。今幸租界一掃而光，則上述各稅自可逐漸順利推行，以鞏固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基礎。政府財政之基礎既固，則其權力自亦隨之強化，其有助於全國經濟建設進行者自亦所在多有。此為租界之收回對於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之又一良好影響。

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租界之收回

吳密治

縱觀中國近代經濟發展之事蹟，實為一部可泣可歌之內國建設、外禦強權之奮鬥史。其間之錯綜複雜，利害乘除，殆匪區區短文所勝而盡述。要之中國經濟之現代建設思想，實肇端於列強之侵略，而列強之侵略又阻礙中國經濟建設之完成。上述兩種現象或可稱之為近代中國經濟史中之主要活動因素，其交相為用之結果，乃造成中國經濟之命定的落後性。蓋中國經濟在鴉片戰爭前之閉關自守時代，本質上係屬於封建的農業經濟階段，換言之，彼時中國經濟是以封建式的農業生產為主要內容。殆至英美勢力以武力為後盾，強扣中國之門，中國之農業經濟乃逐漸演變蛻化，失去其本來面目。於是資本主義式之現代經濟，遂隨西方而東漸。此在地域上實以租界為中心，在人物上實以買辦為骨幹。租界係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中國之大本營，買辦係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中國之先鋒隊。故自租界形成以來，中國經濟之命脈遂通過買辦之間而操縱於外人之手。但於同時，中國之上著經濟，接受現代化之生產方式，逐漸形成民族資本之力量，隨時代之進展，日益長成強化，以與帝國主義經濟及買辦經濟頑頑。吾人試檢視近年來中國之歷史，民族經濟長成之程度，每與帝國主義經濟力量之消長成反比例。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英美等國為戰爭所牽掣，無力東顧，中國之民族資本力量乃得乘時崛起，而尤以紡織、製粉、火柴等輕工業之得以奠定基礎，莫匪受外來壓力減輕之賜，此中微妙關係，明眼人實不難洞見也。

因之，租界之存在與中國經濟之畸形發展，其間實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何則？外力侵入之結果，一方面固然在政治上造成領土之一支離破碎，主權之殘缺不全，在經濟上榨取吾國之膏血，摧殘吾國之元氣，但在另一方面則又因過去中國政治之腐敗以及產業之落後諸關係，租界之存在反在某種程度上維護中國經濟之現代性的發展。例如中國若干年來之內亂，使現代產業遭受莫大之挫折，生機泯

滅，而在租界中則既然得到技術上設備上金融上交通上之諸種便利，主要的則因受治外法權之掩護，使不受中國政治動蕩之影響，近代式產業得以建立與發展。所以若從純經濟的立場言，租界之存在固然在正面意義上阻礙中國經濟之正常發展，但同時亦正因為有租界之存在，乃使中國的民族產業得以不受暴力之摧殘，日漸成長。此種觀點，表面上看似矛盾，而確屬事實，蓋中國經濟之進程原屬畸形，初不能以理論抹煞事實也。

世界政治情勢推移之結果，中國政府藉友邦協助，得以乘機收回租界。此在政治之意義，造成主權之確保，領土之完整，其影響自屬十分重大。而在經濟方面所產生之後果，亦有不能忽視者。蓋一如上文所云，租界係為列強經濟侵略中國之大本營，收回之後，即使列強失去其侵略之主要據點。而在中國之立場言，則亦無異於掃除未來經濟建設之最大的人為障礙。茲試就租界收回之後，對於吾國經濟建設諸方面的前途略加分析的探討。

首先，吾人試就財政方面觀察，租界之存在，實足以破壞稅務行政之統一，以及減少賦稅收支之數量。即以所得稅收諭，過去外僑及一部份假借外人勢力之華人，即屏藉租界之掩護，而抗不繳納，實深遺憾。租界收回之後，此項稅權之統一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其於財政之健全上，實為重大之進步。

從金融方面觀察，租界存在之際，樞要之金融組織，咸集中於此，而唯匯豐、花旗等英美系銀行之馬首是瞻。一旦有事，乃不顧國家民族之安全，唯利是圖，破壞政府之法令，操縱全國之金融，助長外僑之勢氣，抑制華商之生機；其對於吾國經濟建設前途，實為首要之障礙。更有進者，鑒諸吾國近年來之歷史，英美等國在華金融勢力每乘中國政局不變之際，扶此抑彼，助長內亂之禍患，從而於中漁利，以借款之方式，挾奪中國路礦等經濟富源，乃操縱中國之政治，其造成之罪惡，殆屬紙不勝書。至於假藉金融方面之強大力量，操縱中國進出口貿易，或予其邦人以種種便利，使華人之營對外貿易者，莫之與京，儼然掌握吾國之國際經濟關係，固其餘事也。租界收回之後，華商金融業即可乘時崛起，重以國家政令之統一，是則吾國經濟建設之主要條件始得具備，蓋一國未有金融不健全，而可以使談經濟建設者也。

又從工商業方面觀察，租界之存在，在政治上無異一國內之某一特定地域，另有其政府與主權，吾國之工商立法，不能強之服從，因

之，在租界範圍內之工商各業，其經營方式與目標無論如何危害民族之利益，社會之安寧，政府之權力亦不能加以干涉禁制。於是租界之存在，實不僅有礙民族國家之福利，亦且使政府之整個經濟政策，不能全面實行，從而牽掣經濟建設之速度。租界收回之後，則上述現象即可立時消滅，其能產生協助國民經濟發展之効力，當屬意想內事。

更有進者，從中國經濟發展之地域方面研究，向來偏於沿海諸省交通便利之處，而尤集中於所有之租界地區之內，此種現象之存在，造成中國經濟發展之地域性的偏枯病態。故欲求上述病態之矯正，使中國經濟得以普遍的發展，則捨消除租界之經濟特殊性之外，別無他法。自今租界取消之後，所謂過去之租界地區內，凡有之經濟活動，皆與內地所享有之權利義務，無分軒輊，夫而後可以言全國性之經濟建設矣。

租界存在對於吾國經濟建設前途之弊既有如上述，然而吾人須知經濟建設，關係國家民族之強弱存亡，租界之收回，固然減去經濟建設前途方面若干重大之障礙，造成有利的客觀條件，但欲求實踐此項重大的任務，尚須主觀方面之十分的努力，始克臻此，否則，雖然障礙已除，咫尺蓬山，仍屬可望而不可即。吾人蓋試一檢視租界地區內經濟發達之原因，除却純經濟的理由之外，相形之下，國內政治之失常，社會秩序之不寧，使中國民族資本以租界為桃源樂土，有以致之。若今後吾國之政治環境依然故我，則吾人可以斷言，雖租界已然不復存在，而經濟建設之前途，固仍屬紙上談兵，無補實際也。

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租界之收回

劉懷谷

經濟建設，非全憑少數人民之力量所可成功，必須賴政府之扶助與提倡，則收效較易，全憑私人進行，成績必微，以其本身之力量有限制也。考歐美各國及日本，其政府所持之政策，殆無不以扶助本國經濟界為歸宿。如美國政策對於本國航業年撥巨金補助，故經營航業者，得以悉心規劃，專心營業，為本國挽回利權不少。又如日本政府與人民合作開發礦產，使人民得享厚利，以為鼓勵，故其凡百經濟建設，易於成功，此實為重要原因之一。我國人民富於保守，怠於改革，數千年來社會之進步極緩，經濟建設難於着手。在中日事變之前，政府當局雖曾提倡國民建設運動，亦未獲顯著之成績，間嘗研究其原因，較為重要者，計有左列種種：

(一) 關於政治方面者 政治與經濟息息相關，在一政治不上軌道之社會，欲求經濟建設之成功，實為不可能之事。我國過去經濟之建設，其受政治之影響者，為(1)內爭之繼續。(2)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就第一項而言，自民元以來，干戈紛擾，迄無寧日。政府稅收，人民財產，幾完全喪失於槍林彈雨之中，遑論建設。就第二項而言，過去外人對我之經濟侵略，以不平等條約作為護身符。例如上海租界，操縱一切經濟事業，吸收華人資本，以致開北南市等處，反相形見绌。我國經濟建設之障礙，租界制度之存在，實一重大原因。

(二) 關於社會方面者 我國經濟建設，受社會方面之影響者頗多，其中最為主要者為家庭制度之不良。蓋我國舊家庭制度，實與經濟建設立於敵對地位，二者不能並存。今欲努力經濟建設，非先將大家族觀念打破不可。西洋各國，以個人為社會之單位，而我國則以家庭為單位。舊式家庭數世同居，家庭中僅有少數生產份子，所謂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大多數不生產者之心理，以為衣食可以無虞，更不必有所工作，因此之故，生產者因之逐漸減少，而此少數之生產者，因家庭負擔所累，心力俱瘁，為家庭作牛馬，且不暇，更何暇悉心為社會籌劃作建設工作乎？且建設事業，貴在個人之犧牲，今以大家族觀念橫梗於胸中，以身家為重，以社會為輕，不能有犧牲，亦遂無所建設。

此我國生產力之所以缺乏，而經濟建設之所以困難也。

(三)關於教育方面者，從事經濟建設者，必須適合下列各項條件：(1)須有精博之學識。(2)須經過嚴密之訓練。(3)須具道德上之修養，數者兼備，則服務社會，較有把握。國家必能受其實益，然此數者皆有關於教育。我國過去教育上之弊害，較為顯著者：(一)造就之人材不合社會上之需要。(二)民衆教育不發達。就第一項而言，我國教育所造就之人才，素半不適宜於特殊之工作。社會上較為專門之工作，乏人擔任，有才難之歟。至於一般工作，又嫌人才過多，供過於求，有人浮於事之患。經濟建設範圍極廣，需要專門人才至多，況無論何種工作，皆須有精深之學問。若教育界不能供給此項人才者，即謂之失敗可也。就第二項而言，我國教育向不普及，民衆不特缺乏常識，即識字者亦居少數，勞工之數量雖多，然於質的方面，缺憾殊多，生產界方面當然受其影響。

上列種種為我國經濟建設上之種種障礙，其中以租界之存在尤為我國經濟建設上之阻力。因外人利用優越之地位，經營租界，國內重要工商事業，大部分集中於租界，以致內地愈困窮，租界愈發達。故有識之士，多主張我國經濟之建設，應先收回租界，因租界一日不收回，國內經濟建設即無從進行。在民國二十七年底，即中日事變發生一年以後，日本政府即已聲明將考慮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以援助中國，完成獨立，迨至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日基本條約中更有進一步的規定。嗣因時局推移，情勢演變，收回租界之醞釀，漸次俱體化。本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宣布參加大東亞戰爭，同時中日間簽訂關於租界的協定，半年之間，日本在我國各地專管租界，及北京使館區域，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次第交還。又根據六月三十日簽訂實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條款，八月一日實行交還。上海法租界亦由法方先一日交還。於是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由此而得實現，此實極可欣慰之事也。上海地位之重要，商業之繁盛，物資之豐富，文化之發達，不惟為新中國建設之前沿，又為大東亞建設之支點，因此從英美攫回之上海，在自己經營之下，應增加其繁榮與發展。我國經濟之復興，亦以此為重要之一環。據最近之調查，上海現存之工業，多屬輕工業，大別之可分為下列各類：

- 一、衣料工業——如棉、毛、麻、絲等紡織業均屬之。
- 二、食料工業——如糖、頭、糖、酒、茶、油、海產等均屬之。

三、化學工業——如藥品、顏料、化學材料及製品等均屬之。

四、金屬工業——如機器、工具、五金材料及製品等均屬之。

五、文化工業——如書籍、地圖紙及科學器具等均屬之。

六、木材工業——如森林木材及木器製造等均屬之。

七、礦類工業——如燃料、水泥土石等均屬之。

八、其他工業——如樹膠、皮革、瓷器、搪瓷、玻璃等均屬之。

上列各項工業，在上海已有相當之基礎，今後如能增加其資本，提高其技術，則將成爲全國最大之工業。目前所最感困難不易解決者，爲原料問題，須俟國內外交通恢復方可圓滿解決。現在和平區域逐漸拓展，長江水運亦已開放，南洋及東亞各國亦可與上海取得聯絡。上海工業之前途，實有無限之光明，不惟輕工業可以逐漸發展，即重工業亦可循序漸進，如硫酸廠、造船廠及銅鐵廠等均可逐步建立。此外如金融問題，租稅問題，對於我國經濟建設之前途，影響極巨。例如現在小銀行之勃興，風起雲湧，在短時期內上海一隅新設之銀行竟達一百餘家之多。其設立之動機，大都以銀行業爲營利事業，對於金融上之影響如何，彼等固未嘗加以注意也。自財部公布限額行資本辦法以後，於是已設立之銀行，其資本總額在公定金額以下者，相率增資，其資本薄弱，未能招募足額者，惟有出於合併之一途。一般人所視爲重大問題者，得以消滅於無形，此實金融上之重大設施也。我國產業之不發達，雖原因頗多，但捐稅重重，不克負擔者，實爲重大原因之一。故政府今後對於一般重要產業，應扶助之獎勵之，或減低租稅，或採用補助金制度，由政府從國庫項下支出巨額資金，施行補助，此不惟產業家直接受其利益，即對於我國經濟建設之前途，亦有相當之影響也。

綜之我國經濟之建設，應集中於重要之事業，不重要者可不必辦，故方法與目的，應嚴加選擇。在國外經濟史上常見有許多事業，出於盲目，結果多屬耗費，前車可鑒，吾人應知所自擇。我國人才資本，兩皆缺乏，不能事事顧到，祇可集中於幾種重大之事業，否則資本人才，若過於分散，一事不成，兩不經濟，結果必多耗費與損失，非策之得也。故在此情形之下，關於經濟之建設，其道多端，茲就其重要者述之如

左傳供關心我國經濟事情者之參考焉。

一、凡與我國重要資源有密切關係者可以興辦。例如蠶絲，我國本來著名，若能研究改良，將來定佔優勝。現在因織絲方法不良，出絲粗細不純，以致未有相當進展。然此可以設法改良，將來全面和平實現，對外輸出，仍可挽回利權。

二、我國本有技能之事業不能放棄。例如磁器工業，農工兼而有之，為中國數千年來固有之技能，積數千年來之經驗，良可寶貴，江西為原來生產地，地點既最適宜，阻礙亦不致發生。磁器為日常用品，人人所需，故振興磁業實為必要。

三、本國原有市場之物品應力求自給。例如麵粉，為我人日常食品，國內本有市場，不必向國外推銷。其他如棉紗棉布等國內亦有市場，皆可力求自給。此種事業，農工聯在一起，不能單獨發展。

四、本國自有原料之工業不能放棄。例如製造桐油，為我國固有工業，國內各地桐樹頗多。我國正宜利用此種固有原料製造油漆，此亦農工並進之事業。

五、農村工業。我國應提倡小工業，使農人有業餘工作可做。據金陵大學白克教授研究，中國農人每年有二百天餘暇，皆屬耗費於無用之地，如能開辦小工業，則農人有業餘工作可做，收入可以增加。女工亦可就地做工，不必遠離家室，輔助農村經濟，為效實大。

在我得天獨厚，需要最切，致力易而效果大者，自又莫若增進我之農產，與由農產連帶而生之工業，如米、麥、棉、繩、茶、煙、甘蔗等農產品也。紗、布、粉、糖、蠶絲、綢緞等由農產連帶而生之工業品也，我本可以自給，而猶有數餘足以輸出者也。乃民國廿五年間布疋食糧輸入竟達空前之巨額。立國世界，而至於衣食猶需仰給於人，是根本已不成為民族矣。故我人至少必須力求衣食之自給，衣食若能自給，則今後入超問題，亦自可以解決矣。故竊以為全國上下，宜認定此目標，全力以赴。凡足以阻礙而摧殘之者，合力設法以解除之。凡可以改善而增進之者，合力設法以促成之。在政府如復興水利也，維持治安也，便利交通，廢止苛雜，以提高產品之價格也。調節物價，酌劑金融，以保持其必需之生產費用也。凡有關建設大計之一切設施，應使用種種方法，維護之，便利之，促進之，其非關重要之一切設施，可止則止，可緩則緩，以期集中力量，俾向建設方面推進焉。

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租界之收回

金企雲

百年以來，我國受租界制度之桎梏，國家主權，備極斲傷，政治之受影響，姑無論已；即經濟、文化以及司法、教育等等，無不因而發生畸形現象。上海為我國對外貿易之重要港口，復為對內貿易之集散地，而其他金融業及重要工業亦莫不廣集於斯，蔚然為我國之經濟中心；然外國租界之在我國者，亦以上海為大本營，以如是重要之商業都市，竟建基於租界之上，其必將產生不合理之發展，自無待言。今幸租界一旦收回，國權由是恢復，今後對於各方面之建設，自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茲謹就我國經濟情形，略抒個人感想如後：

第一、就物價統制言，上海物價足以影響其他各地，但近年物價之暴漲，亦以上海為最甚。前工部局對於物價統制，曾施行限賣制度，但其結果，黑市依然，限價形同虛設，物價騰漲如故，其中癥結，良以自租界開闢以來，深受西洋自由主義之麻醉而迷戀於自由經營，想以是即在戰時今日，仍舊投機囤積，祇知追求一己之私利，罔顧國家公衆之福利，殊不知時至今日，即在最崇尚自由經濟思想之國家，亦無不幡然改圖，厲行經濟統制政策，而對於物價統制，尤為嚴格。國人今後之經濟思想，亦當隨租界之消滅，恍然改悟，以協助當局澈底施行嚴格的統制政策；此外，租界地位特殊，管理機關龐雜，政令不能統一。例如租界時代管理物價之有關機關，有工部局物資統制科，有上海市經濟局，有商統會，意見紛歧，政令自難一致；今租界收回，上海市政可趨單一化，以後祇須商統會與實業、財政兩部及滬市有關方面會商一種辦法後，政令一出，自易實行，當不致再發生節外生枝之事。今後若再發生投機囤積事件，在市政統一及嚴厲澈查之下，自亦無任令其繼續存在之可能。至於限價辦法，似應根據成本，隨時（或每隔一二月）予以精確計算，成本若果增高，則亦祇得隨時抬高限

價；否則，限價形同虛設，或則商人有貨不肯應市，及至核准抬高，又每使限價抬高達一倍甚至二倍以上，再使消費者無從負擔，抑且有刺激其他物價之嫌，轉不若根據實際成本，隨時予以逐漸的增減為合理。

第二、就游資誘導言，華中游資多半集中滬區，近年物價高漲，游資之興風作浪，咎不可免；今租界收回，對於金融統制，更易着手，吾人對於誘導游資，似應注意以下各點：

(一)獎勵並提倡節約儲蓄，但此項儲蓄存款應運用於生產事業，除提高利本外，並給以額外紅利。

(二)創立證券市場，使產業界所需之長期資金易於籌集，而用於生產建設之途。目下證券交易所有復業開拍華股之說，但應嚴格甄選上場股票，非生產性或不需要之產業股票及甫經設立未久之公司股票，不得上場。至於股價，宜注意其暴漲暴落，若為逐漸的上漲，方為合理。

(三)管理企業公司，目下新興之企業公司為數甚多，業務範圍亦甚廣，其中謹慎經營以投資管轄其系統範圍內之工廠者固多，而僅以籌集游資投機圖積者亦復不少，若果如是，則其擾亂社會經濟之力量尤較一般人為深巨，似不應再予放任，而有加以監督並確立其業務範圍之必要。

第三、就金融言，往昔洋商銀行以有租界及領事裁判權等關係，承做進出口業務，並吸收巨額華人存款，成為資金逃避之淵薮，洎至今日，此類洋商銀行已不存在，華商金融機關當可獲得發展機會。惟事實不然，近兩年來上海各銀行之業務未見生色，不過，近一年來新設行莊更如雨後春筍，目下上海華商銀行約二百餘家，錢莊約三百家，較之民國三十年所增奚啻倍蓰，不論就存款抑放款言，是否需要，頗滋疑問，雖其中不乏經營妥善者，惟耳聞每有籌集少數資本，創立銀行，吸收存款，轉以從事投機事業者，則不特擾亂社會經濟，抑使存戶之安全毫無保障，故目下銀行合併集中之呼聲，甚為普遍，其為將來必然之趨勢，時人言之已多，茲不再贅。

抑尤遺者，今日之銀行，名譽雜雜多端，究其實均不出商業銀行之範疇，今後應由集中合併之階段更進而趨向於分工專業之途徑，

例如工業銀行應專做關係實業之業務，農業銀行應專做關於農業之業務，商業銀行專營短期信用之商業業務，儲蓄銀行則營儲蓄及較長期之投資業務，如此分門別類，確定職守，在國家銀行領導之下，建立我國健全完備之銀行制度，庶可使上海成為一健全完備之金融市場。

第四、就工業言，我國重要之工業如紡織製粉等等，向以上海最蓬勃，自事變後，停頓甚多，近年來逐漸恢復，則又限於原料及電力問題，不能增產，甚致更有寧可囤藏原料以待善價而不願加工製造者，更為畸形之現象；茲洋貨無法進口之際，正為國人民族工業抬頭之時，今租界收回，當局施政，當可為此着想，而注意以下數事：

(一)增加工廠用電限度，而減少娛樂事業用電供量。

(二)請由商統會幫同疏通原料來源。

(三)製成品之限價應高於原料之時價或抑低原料之價格；此外，並望當局對於正當廠商所必需之生產原料，能從寬配給，實為幸甚。

以上數點，僅個人觀感所及，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尚多，能否繼收回租界而逐漸完成，要須視吾人之有無決心已耳。

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租界之收回

張克柔

中國貧弱的原因很多，各處租界的存在也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因。若要中國強，就不得不即刻割去這個妨害國家發展的毒瘤。本年八月一日，中國政府把上海的租界正式收回了。從這有歷史性的一天起，中華民國可以算得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無疑地，中國的國際地位亦從此提高了。

在過去的一百年內，吾國受盡了帝國主義的束縛和欺詐，壓迫和痛苦，根本說不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白色人種靠着武力做後盾，對這「東亞病夫」實施侵略政策。鴉片戰爭之後，中國只得開啓商埠和他們通商，劃出租界給他們居留。無奈外人們，在治外法權保護之下，仗勢欺人，大肆侵略，早把中國看做次殖民地一般。舉例來說，他們控制進出口貿易，把持海關稅收，擇地設廠製造，實行傾銷洋貨，使吾國幼稚的工商業永無發展的機會。最初英國人用軍備武力威脅我們，再用經濟利器壓迫我們，竟把中國看做印度第二。後來美國人宣佈門戶開放主義，取得「最惠國」的待遇，使各國在中國市場裏得到機會均等，利益均占的好處。他們表面上保持中國的政治主權；實際上却瓜分中國的經濟權益與天然富源。

這一百年中間，外國租界內的一切事業，固然有神速的發展。但是中國的老百姓付了現代化的代價，却沒有得到現代化的利益。可憐他們的生活程度極度提高，他們的生活費用直線上升：一天到晚忙個不了，也不過勉強維持溫飽，接替一班整天享樂的「大班」做牛馬而已。所以上海的租界也叫做「冒險家的樂園」，真是名符其實。今年中國政府決計收回租界，予打擊者以打擊。從此洗清百年來的恥辱，從此升起獨立國的旗幟，向國家建設的正途邁步前進了。

現在租界收回之後，整個的中國完全脫離帝國主義的桎梏。那麼經濟建設的前途怎樣呢？現代國家的經濟建設，都已放棄自由放任的觀念，而採取統制計劃的方法。統制經濟，拿國家的利益做前提，來達到全國充分的發展。不論平時，或是戰時，都能迎合現代國家的需要。在目前參戰期內，吾國政府收回租界，就要肅清外國侵略的惡勢力，乃是根除經濟建設過程中的一大障礙。對於統制經濟政策的推行，是絕對有利的。因為戰時的中國經濟，必須着重統制式、計劃式的經濟政策，否則決不能應付作戰時期的環境，更不能解答戰時一切的難題。這就是收回租界的經濟的意義。

上海是全國最重要的都市。上海租界的收回，就是全國租界收回的代表；上海經濟建設的狀況，也就是中國經濟建設狀況的縮影。所以收回租界後，政府選定上海做推行統制經濟政策的出發點，做實施各種統制方案的試驗室，也是很合理的。本年八月十日，中央政府為貫澈安定民生的主張起見，宣佈全面收買棉紗棉布的政策，給予囤積紗布的份子一個閃電式的制裁。倘使能夠集中收買，公平配給，足以澈底調節供求，均衡有無，物品既不能囤積，價格自然下跌。紗布是一種主要物品，現經收買配給，必要影響到其他重要物資的統制，也能間接壓低一般物價的水準，是可以斷言的。

吾國收回租界，乃根除經建的困難。政府收買紗布，要打倒囤積物資的風氣。但是全國經濟建設的工作，真是千頭萬緒，大有無從下手之概。負責當局必須權衡緩急，兼顧標本，循序推進，才能見効。筆者先舉幾個目前重要的問題來討論一下，以供讀者諸君的參考。

一、物價 物資或商品的價格，對於一般民眾的影響算最重大，尤其是日用品的價格。例如開門七件事和五洋貨物，必須求其低廉平穩；他如關於衣食住行的生活費用，亦要使其繼續降落。所以惟有抑平物價，才能減輕民眾生活的負擔；若要抑平物價，必須切實舉辦日用品的配給。傳聞不久將要配給食鹽、火柴、肥皂等物品，這是米粉、雜糧、糖配給後的一個好消息。我們希望日用品的配給範圍逐漸擴大，同時配給制度的機構盡量改善。那麼，在日用品的質量方面，民眾都可以得到充分的配給了。

二、生產 物價的移動，大半受着供求定律的支配，平時如此，戰時也如此。在作戰期內，物品供求的差額很大，再加囤積居奇的操縱影響，物價便趨飛騰。補救的方法：第一禁止囤積物品；第二節省消耗數量；第三增加物品生產；才能漸漸地走上供求均衡的正軌。說到增

加生產，當然也要注意到物品的重要性。譬如日用必需品比較一切奢侈品重要，平民的日用品比較富戶的日用品重要，這是人盡知道的。換句話說，我們應當先來增加平民所需日用品的生產。在增加生產原則之下，凡有關日用品的輕工業（不論機製或是手製）當然有提倡的必要，而使其有充分發展的機會。

三、運輸 運輸的便利可以產生地區的効用，而增加物品的價值。所謂「以他處之有，易本地之無」，此說包含着調整供求，促進貿易的經濟意義。在作戰期間，運輸的工具不能充分利用，就要造成供求失調的畸形狀態，間接刺激物價，助長囤積；即使增加生產，還要運輸便利，以達物資交流的目的。上海乃一轉口碼頭，全憑運輸的便利，貿易才可望推廣，工業才可望發展；否則工業原料來源不能疏通，機製物品銷路亦將停頓。所以戰時的運輸問題，非常重要的。設若運輸的困難不能解決，物資的供求就沒法調整，生產的增加也無從做起，而物品的配給也不能實行了。

四、金融 現代國家都採管理通貨政策。在戰時通貨需要激增狀態之下，紙幣發行之管理格外重要，以免惡性膨脹，物價飛騰。同時中央儲備銀行站在銀行之銀行地位，更須監督銀行業務，調整信用供求，使銀根不致過緊過鬆，游資不致汎濫作祟。中央儲備銀行對於組織不健全，業務不正當的銀行，應當加以干涉，免生後患。此外金融檢查機關的權力，應當達到一切有關金融的組織，如股票公司，企業公司的業務，也該列入檢查範圍之內，才能澈底取締一切投機。我們希望證券交易所正式成立之後，投機風氣可以消滅，而逐漸造成投資的新氣象。

綜上所述，收回租界後的經濟建設，應當積極推進，刻不容緩。筆者僅就目前急待解決的經濟問題，列舉其荦大者，祇能認做治標的方法；至於今後全國經濟建設的邁進，非要議決一個詳盡的治本計劃不可。聰明的政府當局必定能夠洞鑒及此，延聘經濟專家，研討經濟建設問題，擬訂經建方案，根據統制經濟的原則實施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可算得收回租界後的大計劃。聽說政府當局不久將要組織一個大規模的全國經濟研究機關，我們希望這種研究機關能夠早些成立，來担负起此後經濟建設的重大使命。結末一句話，就是收回租界後中國經濟建設的前途是很光明的，在政府領袖領導之下，今後的中國經濟建設的前途也是有把握的。

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租界之收回

金學之

一・緒言

一國之強盛端賴物質之富庶，欲求物質之富庶，非從事於經濟建設不可。是以經濟建設為一國富強之基礎。所謂經濟建設，千端萬緒，凡屬促進物質文明進步之一切措施，或為具體建設，或為無形設施，皆可列入經濟建設之範圍內。

吾國過去非無經濟建設，但因政治紊亂，經濟力量薄弱，殊無多大成績可言。事變以還，毀壞尤多，更無建設之可言。逮國府還都三數年來，一面恢復以往之建設，一面又努力於新經濟建設之設施。全國經濟會議之二度召集，出席專家，探討研究，以樹立經濟建設之偉舉也。

最近各國在華租界，先後收回，自此整個國家之行政主權乃得完整，裨益國策之推行，經濟建設之實施自不待言。於吾國經濟建設推進聲中，又能除去此國家獨立自由之一大障礙。凡屬國民莫不為我國復興之前途慶幸也。

二・吾國過去之經濟建設

自鴉片戰爭以還，清廷之關閉門戶已被打開，老大帝國之空虛內容，已被洞悉，從此以後，雖因新潮流之煊染，而有若干新事業之建立，但喪權辱國條約之訂立，遠過於經濟之建樹。清末康梁之維新，亦不過曇花一現之紙上談兵耳。徵至清末，所可言為經濟建設者，殆僅新式銀行之設立（中國通商銀行創立於光緒廿三年，為我國首先創辦之銀行），若干鐵路之興建（如北寧、京滬等重要鐵道之興築，）及郵政、電政之創設耳。

民國成立後，軍閥割據，內戰頻繁，經濟建設亦鮮有建樹。可得言者，爲民初商辦銀行之勃興，造幣廠之成立，郵電等交通事業之改進耳。北伐以後，以迄七七事變，其間政治比較穩定，經濟建設亦在不斷滋長中。其舉大者爲：（1）法幣政策之施行——收白銀爲國有，以中、中、交、農四行之紙幣爲法償貨幣，強化四行地位，使之爲銀行之銀行，操縱全國金融。（2）交通事業之發展——鐵道之擴展（尤以錢塘江鐵橋之完成爲最偉）公路之闢建以及航空事業之創辦。（3）若干大規模工廠之設立——如水泥廠、酒精廠、造船廠等之設立。

以上各端，雖有比較迅速之進展，但與總理之實業計劃尚相去甚遠。同時因政治尚未完全廓清，上海、天津、漢口等地租界之存在，尤爲各項經濟建設之極大障礙。又外商利用租界及其他特權，即在已有之經濟建設中，亦多加插足，分潤利益，如各鐵路之興建，幾無一不有外資，及外人顧問。在此種種情形下，即有具體之經濟建設表現，亦爲不健全而今有病態者。

三、經濟建設之基礎與吾國之經濟建設

吾國過去之經濟建設，並無良好之成績，蓋經濟建設有其基本之條件，在基本條件不健全之下，難望有良好之經濟建設。經濟建設之基礎爲何？

第一爲經濟的基礎，即須有豐富之天然資源。如缺乏種種必要之物資，經濟建設有無從下手之苦。

第二爲文化的基礎，即須有適當之人才，能利用科學方法，以從事建設。若資源雖豐，而無科學之技能，開發利用，經濟建設亦難完成。

第三爲政治的基礎，即須有安定之政治機構，使經濟建設能順利推進。如政治狀態不佳，戰爭不息，社會不寧，雖有大好物資，與適當人才，亦難從事經濟建設。

經濟建設之基本條件既如此，復觀我國之情形如何？我國天然資源頗豐，但政治混亂，文化落後，故以往之經濟建設，不能有良好之成績。按我國天然資源之豐富，爲他國所不及。如礦產則煤、鐵、銻、錫、鑑、鑄，無一不有豐藏，言農產則華北之麥，華南之米，以及棉、麻、蠶絲、茶葉等，產量莫不鉅大。此外漁林之富，亦取用不盡。故經濟建設之經濟的條件，吾國具備。至於政治，今後租界收回，國府強化，可漸趨於正軌；文化方面亦在努力培養中。但欲完遂我國之經濟建設，此二方面之尙待努力，亦當然之事也。

四・今後吾國之經濟建設

甲・吾國經濟建設之目標

經濟建設所以謀國家之富強也。例如鐵路之興建，便利交通流通物資，提高物質文明，固為其原來之目的，而同時尚有國防之鞏固，政治之聯繫等重要關係。故經濟建設當以利國利民為目標，簡言之，即須國防與民生並重。而於平時，尤須注重國民生活程度之提高，求取大眾真正之福利，即在非常時期，民生亦關重要。苟民不聊生，國力脆弱，欲求安渡非常時期亦難矣。

國府戰時經濟政策，即以民生政策為實施起點，年來先後頒布並執行統制物價、取緝囤積等法令，即根據此目標邁進者也。

乙・吾國經濟建設之內容

經濟建設之範圍，極為廣大，凡經濟學中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各部門之工作，莫不為經濟建設之範圍。國府戰時經濟政策綱領，為吾國目前經濟建設之偉大計劃，茲將其內容略加申論如次：

(A) 關於增加生產者：

(1) 改進農業技術，興修水利，拓闢耕地，於求食糧及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增產。民以食為天，增進食糧以供國民日常生活之必需，實為一切建設之起點。

(2) 開闢礦藏以確保軍需工業之發展。欲求重工業之發展，以確立現代國家之基礎，非開闢煤、鐵等主要礦藏不可。

(3) 使軍需及主要民需工業之原料及燃料能得便利之供給。近年來吾國新式工業中心之上海，感受原料供應阻斷，燃料動力之限制，致工業不能發展。復興工業促進生產既為經濟建設之一大工作，政府應在資金、材料、設備、動力、勞工、技術及出口通銷等各方面，加以獎勵與協助。

(4) 在適當之物價政策之下，保障農工生產者之收益，以獎勵其再生產，尤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特別注意於農民之再生產，及農產品與日用工業品之交換。

(B) 關於調劑物價者：

- (1) 調節各種物價，以維持其相互之合理的比率。各種物價，必求其公平之統制，庶不厚此而薄彼，以達全面物價之調節。
- (2) 改善運輸機構，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耗費。運輸機構與物價有直接之關係，欲調節物價，自非改善運輸機構不為功。
- (3) 改善配給機構，並確保配給之普遍及合理之配給數量，以杜絕黑市。如現在戶口糧之配給量，尚不敷甚鉅，各日用品之配給，尚未普遍，皆亟宜改進者也。

(4) 儘量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階段，以免除居間者之不當利益，而平衡物價。關於此點合作社及國營企業公司之設立，實為必要。

(5) 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投機及居奇。

(C) 關於節約消費者：

經濟建設為積極性之建設，對於消極性之節約消費，似較次要，但處戰時，物資缺乏，消費之節約，自亦不容忽視。其綱領為：

- (1) 凡與軍需有關之民需物資，應獎勵代用品之製造，或代用原料之獲得。
- (2) 各種高貴及奢侈品之生產，應予以限制或禁止。
- (3) 一切不必要之消費，應予以取締。
- (4) 逐漸並分別實施定額配給制度。

(D) 關於調劑金融者：

(1) 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政策其他部門相適應。根據統計，上海十一家大商業銀行自民國廿五年以來，存款總數幾無增加，定期存款之百分比劇減，準備占存款之百分比增多，致其資力僅及廿五年之百分之三。此種每況愈下之情形，亟待改善。最近因江浙企業之停業，更使一般商業銀行立足不穩，健全金融機構，誠當前急務也。

(E)

關於改造經濟機構者：

- （2）獎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貨之惡習。最近當局對此已在積極推進中。
 - （3）推進產業放款，以扶助生產嚴厲取締各種足以助長投機之放款。
 - （4）獎勵資金內移，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 （1）各種舊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戰時經濟體制者，一律予以調整或改組。
- （2）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計劃的運營。
- （3）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的指導下為自治的統制。如現時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 （4）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施行國體的經營制度。
- 以上各點，係針對現在我國戰時體制下之經濟建設，但經濟建設，尚包括永久性質之建設，如交通方面路線之開發，河道之疏濬，港灣之開闢；財政方面健全稅制之確立，貨幣及貿易匯兌之改進等，凡此皆樹立國家永久福利之經濟建設，亦吾國經濟建設中所必期完成者也。

五、租界收回後我國經濟建設之前途

經濟建設之三大基礎中，吾國因地大物博，藏產皆豐，故經濟的基礎已充分具備，所欠缺者政治與文化二基礎也。茲者政治情況日漸進步，各地租界之收回，各國治外法權之撤消，皆國府強化，政治達上正軌之事實證明。同時文化的基礎，吾國亦在努力培養之中，如大批留學生之出洋研究，各國立大學之設立與恢復，皆提高我國文化與技術水準之偉舉。此二基礎既已日漸充實，則吾人對於我國經濟建設之前途，實堪異常樂觀也。

上海為吾國經濟之心臟，一切經濟建設宜由上海為推進中心，過去因外國租界之存在，上海不但成為外人利用其特殊勢力，以便利其政治、經濟之侵略之中心，同時我國之種種經濟建設亦多遭其阻撓，以致吾國過去之經濟建設，難收成效。今則租界業已收回，外人之勢力業已排除，吾人於揚眉吐氣之餘，更可充分利用過去租界已有之設備，作為我國經濟建設之基本實力，使吾國之經濟建設，以上海為推動中心，逐步推廣至全國。此租界之收回，對於吾國經濟建設之極大幫助也。因此吾人對我國經濟建設之前途更可抱樂觀矣。

中國經濟建設之前途與租界之收回

劉鐵孫

一、租界收回之重要性

租界者，英、美帝國主義對我國不平等條約下之畸形產物，亦即散佈我國各省中之次殖民地，列強侵華深入心臟中之大本營，猶之外症中之毒瘤，發生於人身之若干部份，如果不加割治，則將蔓延而成慢性之血中毒，遺害全身。考我國租界之影響，我領土完整者，在政治方面，為軍閥政客之活動地帶，且多為反對現實政府之策源地，歷次政潮及內戰莫不與租界有關。文化方面，租界中盛行英美教育之奴化教育，致我國教育制度不能統一。租界對於我國政治、文化之影響，此其楚鴻大者，因不在本文範圍以內，茲不贅述。

茲本文所應討論者為經濟問題，論者多謂租界為我國之經濟中心，有租界之發達，然後經濟方始繁榮，殊不知當時列強割據我國之租界，久已研究我國經濟地理之形勢，所有有租界之地區，為我國天然之經濟中心，列強早見及此，故租界多關於沿江沿海交通便利，易於發展之都市，若腹地西北交通不便省份，則並無租界，於此可見，故租界之繁榮，係佔經濟地理上之優勢，并非有租界而後經濟繁榮。考現代都市發展之經過，首須佔地理上之天然優勢，次須視工業化之程度，工業化後，商業及其他各業方能繼而發達，上海已具備上述兩項之優勢，試觀事變前上海工廠之分佈，公共租界東區佔首位，次為閘北與南市，因公共租界東區為船舶碼頭之所在，擅水運之便，地價亦比租界其他區域為廉，至閘北與南市則均因地價比租界較廉，且閘北又與北站接近，得陸路運輸之便，故均為上海之工業區域，其他租界各區則為商業或住宅區耳。由此可以證明上海有天然發展之優勢，初非因有租界而後發展也。茲將「經濟統計月誌」所載事變前上海工業之分佈，列表如下：

區別	工廠數	資本額(千元)	工人數
公共租界東區	二九一	六一、二〇一	六四、二七七
閘北	二二五	二三、七八五	四〇、九五〇
南市	二一五	一六、九三五	二二、〇五〇
公共租界西區	一六五	三〇、四六一	三三、七七七
法租界	一二一	七、六七二	一四、八四六
公共租界北區	八五	二、一八四	一〇、二三五
越界築路區	三三	九、五一九	一四、八一一
公共租界中區	二四	四、一五〇	一、七一九
浦東	一〇	六、七〇〇	四、七〇四
吳淞	六八	七、二三五	
閔行	二	一六二、六八五	
共計	一一、一八六	二一四、七三六	

以上已將租界發展之原因，約略敘述，至租界之影響我國經濟問題，最大者為經濟行政之不能統一，租界行同化外，一切稅收，多受阻礙，政府經濟政策之推行，不能一元化，種種情形，筆難盡述。即小如工廠檢查，在兩租界即不能實施；因租界當局之拒絕我國政府檢查工廠，因之研究工業之工廠調查，亦復困難，其他可想而知，故租界之為害，事實昭張，無待贅述。

國府還都以後，經 汪主席 周部長之不斷努力，折衝砧俎，完成 總理遺志，廢除不平等條約，並因友邦之協助，次第將各地租界陸續收回，最後於七月底及八月初將我國僅有之上海法租界及公共租界收回，完成 總理遺志，從此領土完整，租界一名詞，已成為歷史。

史上之陳跡，猶之毒瘤已經割治，匪特不致有血中毒之患，而創傷生肌，全身恢復康健；且和平統一為期已不遙遠，茲將進而研究我國全面建設途徑，特分述如下：

二、農業建設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根據前立法院統計處之調查，全國總戶數為七三、九七七、四九二戶，農戶數五四、九二五、四一八戶，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四，田地總畝數為九五九、一八六千市畝，每一農戶平均有田地一七·四六市畝，每戶平均畝數並不甚多，設人口較衆之農戶，則不足維持一家之生計，惟未墾之荒地尚多，亟待開發，則每一農戶平均之畝數自當增加。茲將我國各省之面積，已墾水旱田地總畝數暨山岳河流及未墾地面積列表如下：

省區別	方公（總里（1）面 千市積）	市畝	已墾水旱田地總畝 數（千市畝）（2）	山岳河流及未墾 地面積（千市畝）
華中	九一七、五三一	一、三七七、一〇六	三〇七、八六九	一、〇六九、二三七
江蘇	一〇五、六〇五	一五八、四〇七	八四、三三五	七四、〇七二
浙江	一〇一、〇六一	一五二、四〇二	三七、九一二	一一四、四九〇
安徽	一四三、四四七	二一五、一七一	四九、二三〇	一六五、九四一
江西	一六八、二三六	二五二、三五四	三八、三〇〇	二一四、〇五四
湖北	一八三、七二五	二七五、五八七	五六、一二九	二二九、四五八
湖南	二一五、四五七	三三三、一八五	四一、九六三	二八一、二三二
華北	二、〇六七、一二四	三、一〇〇、六八七	四四三、五五二	二、六五七、二三五
河北	一四〇、五二六	二一〇、七八九	九五、一五七	一一五、六三二
河南	一六九、七八二	二五四、六七三	一〇三、九四二	一五〇、七三一

山東	一五三、七二一	一一〇、五六七	一二八、七五八	一〇一、八〇九
山西	一六一、八四二	二四二、七六三	一八七、〇四八	一九五、七一五
陝西	一九五、〇七六	二九二、六一四	二六一、七九八	五五、七一五
甘肅	三八〇、八六三	三〇、八一六	三〇九、六六六	三〇、八一六
寧夏	三〇二、四五一	二一、六二九	四五九、六六六	三〇二、四五一
綏遠	三〇四、〇五八	四五三、六七七	四五一、八三三	三〇四、〇五八
察哈爾	二五八、八一五	四五六、〇八七	四三八、九三九	二五八、八一五
華南	五六四、七七〇	三八八、二二二	三七二、七三〇	五六四、七七〇
廣東	二二三、八四四	八四七、一五五	四五六、六五八	二二三、八四四
廣西	二一九、八七六	三三五、七六六	四五六、六五八	二一九、八七六
福建	一二一、〇五〇	三二九、八一四	二九六、七一〇	一二一、〇五〇
華西	一、四六三、二九四	一八一、五七五	三九、〇五六	一、四六三、二九四
四川	四一五、五三六	二、一九四、九四二	二二、四二七	二、一九四、九四二
西康	四七二、七〇四	六二三、三〇四	一二、四二七	一、三五一、二〇一
雲南(4)	三九八、五八三	七〇九、〇五六	一五九、九四八	一、三五一、二〇一
貴州(5)	一七六、四七一	五九七、八七五	二二、四二七	一七六、四七一
邊省	三、二七四、七五一	二六四、七〇七	二四、九五五	三、二七四、七五一
青海	七二八、一九八	二二、一六〇	五七二、九二〇	七二八、一九八
西藏	九〇四、九九九	(3)	二四三、五四七	九〇四、九九九
	一、三五七、四九九	二、五九七	二、四四九、七三四	一、三五七、四九九
	(3)	一	一	一

新疆(6)一、六四一、五五四	二、四六二、三三一	一二、五九七	二、四四九、七三四
總計	八、二八七、四七〇	一一、四三二、〇一七	(7)九五九、一八六(7)七、九八三、九六五

根據：

- (1) 曾世英氏測定。

(2) 前立法院統計處調查。

(3) 材料不全。

(4) 缺四縣報告。

(5) 缺一縣報告。

(6) 缺十縣報告。

(7) 缺四省及十五縣統計。

從上表觀察：華中方面已犁田地佔總面積百分之二二・三六，山岳河流及未犁地佔百分之七七・六四。華北方面，已犁田地佔百分之十四・三〇，山岳河流及未犁地佔百分之八五・七〇。華南方面，閩、粵二省已犁田地佔百分之十一・七三，山岳河流及未犁地佔百分之八八・二七。華西三省西康除外，已犁田地佔百分之九・〇六，山岳河流及未犁地佔百分之九〇・九四。遼省青海、西藏二省未曾調查，即以新疆而言，已犁地田地僅佔百分之五・一一，山岳河流及未犁地佔百分之九四・八九。總計全國已有調查統計之二十一省已犁田地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二・五一，山岳河流及未犁地佔百分之八七・四九；我國山岳河流究佔面積幾何，雖尚無統計數字可稽，惟可斷言決不致達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多，故此百分之八十中，除去山岳河流所餘之未加墾植利用之土地，當不在少數，且山岳可以造林，河流有魚蝦之繁殖，亦天然富源也。試再以上列統計言，華中土地利用比華北為優，華北又優於華南，依次為華西及遼省，在華中則以江蘇為最，居全國之首位，故江蘇為我國富庶之區。根據「中國經濟年鑑初編」所載，我國最適於人生之區域佔全國百分之十四，尚適於人生者佔全國百分之十八，或適於人生者佔全國百分之八，不甚適於人生者佔全國百分之四十，不適於人生者佔全國

百分之二〇。吾人即以最適宜於人生之區域及尚適宜於人生者兩項而論，即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二。現在已墾田地不過佔全國百分之一二・五一，則尚有百分之一九・四九可加利用；再退一步言，照現在已墾田地增加一倍，當屬決對可能，則每一農戶平均畝數當可達三四・九二市畝也。

按照金陵大學卜克教授 Prof. Lossing Buck 之調查，在其出版之「中國土地利用」一書中，將我國之農業區域劃分為二大 地帶，即小麥及水稻地帶是也。小麥地帶內又分三區：（一）春麥區：為晉、陝、甘三省之北部。（二）冬麥小米區：為晉、陝、甘三省之大部份。（三）冬麥高粱區：為魯省及冀、豫二省之大部份。水稻地帶內分為五區：（一）水稻麥區：為揚子江流域之江蘇南部及皖、鄂二省之大部份。（二）水稻茶區：為浙、閩、贛、湘四省之大部份。（三）四川水稻區：為川省全部及其與陝、鄂二省隣接之小部份。（四）水稻兩種區：為粵省全部、閩、贛二省之南部、桂省之東部。（五）西南水稻區：為雲、貴二省及桂省之西部。茲根據前立法院統計處之調查，將小麥及水稻等產量，列表如下：

小麥地帶	產	量 (單位 千斤)
山西	小麥	一、七二七、四二八
陝西	米	一一、一〇四、二七〇
甘肅	高粱	一、八七五、四四七
山東	梁	一、一〇四七、五六二
河北		六、一〇〇、一九七
河南		三、〇六三、一四七
合計		二〇、二一六、四四二
其他各省		一一、四五四、三六六
		一、九五二、九五五
		一九、〇〇三、五〇四

水稻地帶 （單位：千斤）	種 糜 稻		茶 （單位：担）	量
	種	糜		
江蘇	七、一九五、五一九	一、四九三、〇〇七	五〇三、四五〇	一五、四〇七、三二一
安徽	五、八八四、三三九	六三三、一二三	三六六、五〇二	一四、一七四、九六五
湖北	七、六六〇、六九六	五七四、三〇〇	四九一、一二〇	總計
浙江	七、一九九、四一七	一、二四一、七七六	一四〇、〇六五	三九、二三三、七二七
福建	四、四八〇、四五〇	五八二、七四九	九二、九八五	量
江西	八、三六九、六六五	九八六、三四八	一、五八三、四三〇	（單位：千斤）
湖南	一〇、一六五、八六一	六二一、八五四	二一四、五五〇	稻
四川	一三、二四五、一五三	二三一、一六〇	一	
陝西	五〇〇、三七九	七二六、二二二	一	
廣東	一四、一五八、二五一	六二三、九〇〇	一	
廣西	三、一八三、七八九	五〇、五〇〇	一	
雲南	五八七、九九八	一二、五〇〇	一	
貴州	三、一五九、八九〇	四、四一五	一	
其他各省	九〇四、六八〇	四、〇八三、三〇〇	一	
合計	八五、一〇三、四一九	二五〇、四七六	二、六九八	
	一、三二四、五六七	四、〇八五、九九八		
	八六、五二七、九八六	一〇、一〇六、二二二		
總計	一〇、一〇六、二二二			

吾人根據上表，以計算每人每年平均所得之主要食糧，按四萬五千萬人口計算，計每人年得小麥八十七斤，小米三十四斤，高粱三十二斤，秈梗稻一百九十二斤，糯稻二十二斤，稻、麥等均須去殼去糠，方能成米及麵粉，故須打一相當折扣，故我國名爲以農立國，而食糧並不充足，每年仰賴大量洋米進口，以資接濟。另一方面，以雜糧補充，按全國大麥產量爲一二、〇九四、三〇三千斤，玉米產量爲一、七三三、七七六千斤，其他穀類產量爲二、二七九、四八三千斤。豆類產量，大豆爲一四、五三四、六三八千斤，黑豆爲五二五、五六九千斤，豌豆爲一、四八二、五一四千斤，其他豆類爲二、四六九、六六六千斤。薯類：甘薯爲二六、六四三、七三〇千斤，馬鈴薯爲三、七四九、三二八千斤，芋爲二、四四三、〇五七千斤，其他根薯爲一八〇、四六一千斤。另我國農產品中爲輕工業之紡織與捲菸業之原料者，計皮棉產量爲一、五九三、二四四千斤，菸葉爲三三六、三五二千斤。

茲再進而研究我國農產品之平均每畝產量，亦根據前立法院統計處之調查，列表如下，但此項調查似嫌過低耳。

省別	稻	平 均	每 畝	產 量	(單位： 斤)
江蘇	二七〇	二三二	二〇九	一二五	二八
浙江	二七四	二三一	一九一	一三二	三三
安徽	二六四	二二三	一三六	一三六	二六
湖北	三〇七	一五三	一九四	一六四	二七
河北	一四三	九八	一三六	一一八	二八
河南	一八二	一〇四	一二二	一二一	二三
山東	二八〇	一三三	一七六	一六五	二九
山西	二四五	一〇四	一二四	一二七	二六
廣東	二三九	二一八	一七六	一六五	二七

綜上所述，已將我國農業概況，詳加分析，對於農業建設問題，筆者認為應（一）增加犁地面積，（二）改進水利，（三）增加生產。

（四）舉辦農貸，（五）興建農倉等項，分述於後：

（一）增加犁地面積 我國現在耕地面積約計九萬六千萬市畝，即每人約得耕地二畝餘，若種水稻，以廣東平均每畝產量為最高，約合二八〇市斤，不過合米八、九斗，若種小麥平均每畝亦不過二担餘，均不敷一人一年之食用，故有賴於洋米之接濟，根據上節所述，我國未犁荒地頗多，亟待開發，而沿江沿海省份，勞力過剩，腹地及邊遠省份，地大人稀，自應移植民耕植，增加犁地面積。

（二）改良水利 發展農業，必先改進水利，我國自古鑒於農田水利關係民生，莫不視為要政，惟因政治人事之變遷，時興時廢，以致水旱頻仍，迄未能灌溉得宜。歷次旱災，因無統計可考，至於水災，根據中國水利史所載，由民國元年以迄二十五年中，計黃河決溢一〇三次；揚子江江溢八次；漢溢二次；淮河溢三次；永定河決溢各六次；大水三次，在此二十五年間水災共達一三一次之多，每次災害大則數省，小則數縣，重則人畜廬舍盪然無存，輕則農田化為澤國，影響農業頗大。在華北除黃河永定河之水災外，因雨量少，時有旱災，雖華北當局今年計劃鑿大井十萬口，小井二十萬口，以防止旱災，惟井水多含鹹質，且井水溫度較河水為低，自不及河水為宜，故我國建設農業，首應開發荒地，次必進水利，以保護已犁田地之農事。

（三）增加生產 荒地墾，水利修，次當研究農業技術問題，以求增加生產，如品種之改良，化學肥料之使用，以補天然肥料之不足；虫害之預防及其消除之方法，新式農具之使用，均可使生產增加，提高農業技術。

（四）舉辦農貸 犀荒與水利必需政府舉辦，至新式農具、肥料之購置，均需資金，我國農戶，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不過佔三分之一，佃農則約佔三分之二，故農業資金之需要，亦為重要問題，事變前上海銀行界組織農業貸款銀團，辦理成績良好，近如江浙農貸，均為金融業之集團放款，因農貸與工商業放款不同，非集團放款不易收效。

(五)興建農倉 以上四點，均經辦到，則應積穀防饑，以備水旱荒歉之年。按農倉之興建，首都建中央農倉，並劃全國為若干區，區建區總農倉，省建省農倉，縣再建縣農倉。設縣有荒歉，由省倉接濟，省有荒歉，由區倉接濟，區有荒歉，最後再由中央農倉接濟。如此則或有戰事，或交通受阻，與首都隔絕，因已有分區農倉，不致無以為濟。另一方面，各級農倉之容積、儲量，應在興建之前與人口需要為正比例，俾可適應需要也。

三、礦業建設
我國礦產豐富，在世界各國中頗佔重要之地位，蘊藏各種礦質頗多，惜以礦業開發，尚在萌芽時期，貨棄於地，未加利用耳。茲將我國之重要礦產，分述如下：

(甲) 煤礦

我國煤礦儲藏量佔世界第三位，為一般國家之所不及。據地質調查所歷次調查之二十一省共計二三二、五五九兆噸內無烟煤四五、九一六兆噸，烟煤一八三、八一七兆噸，褐炭二、八二六兆噸，另新疆及青海二省未曾詳細調查，估計為六、五〇〇兆噸，全國總計為二三九、〇五九兆噸，茲列表於后：

省區別	(單位：兆噸)	量 (單位：噸)				
		無烟煤	烟煤	褐炭	共計	
華中	三、八七三	一、六六二、四七〇	一、一六六、七八八	—	—	—
江蘇	二二七	二六六、六七五	—	—	—	—
浙江	一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	—	—	—
安徽	三六〇	五〇五、八七九	一二七、五六五	—	—	—
江西	九九二	二九一、八九八	四〇、〇〇〇	—	—	—
湖北	四四〇	四二、〇〇〇	四一六、二二三	—	—	—

華北	湖南	一、七六四	三〇六、〇一八	五八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六五三、四五〇	八八九、〇一八
河北	河南	二二四、九一五	一二、八三一、六四七	三、八〇三、八〇三	一、三八六、六九二	七、七三九、四四六	二、一三〇、四七一
河南	山西	三、〇七一	六、三五二、七五四	九六五、五七一	一、一六四、九〇〇	一、一六四、九〇〇	三、五〇三、九四八
山西	陝西	七、七六四	九六五、五七一	一、五〇三、九四八	一、五三二、〇四七	二、七〇〇、五四四	二、七〇〇、五四四
陝西	甘肅	一、六三九	一、一六四、九〇〇	二〇四、一二五	一、一六八、四九七	二〇四、一二五	二〇四、一二五
甘肅	寧夏	二二七、一二七	七一、九五〇	九九、八五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九九、八五〇	九九、八五〇
寧夏	察哈爾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七六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一〇、七六〇	一〇、七六〇
察哈爾	華南	四八八	四八八	四、二三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四、二三〇	四、二三〇
華南	廣東	四七六	四七六	九、八二七	一、一六八、四九七	九、八二七	九、八二七
廣東	廣西	五〇四	五〇四	一八、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廣西	福建	五〇四	五〇四	一八、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福建	雲南	三九六	三九六	六九、六六七	一、一六八、四九七	六九、六六七	六九、六六七
雲南	四川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五〇	二〇六、七四六	一、一六八、四九七	二〇六、七四六	二〇六、七四六
四川	華西	九、八七四	九、八七四	二八一、二九九	一、一六八、四九七	二八一、二九九	二八一、二九九
華西	雲南	一、六二七	一、六二七	三〇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三〇〇	三〇〇
雲南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七、九三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五七、九三〇	五七、九三〇
		六三八、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二六、五三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八二六、五三〇	八二六、五三〇
		六三八、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六三八、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九七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貴州	一、五四九	四〇、六〇〇	三三、九三〇	—
遼寧	一、五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	—
新疆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
青海	五〇〇	—	—	—
華中	二三九、〇五九	一五、五四九、四六三	五、三〇九、八一〇	三八、〇〇〇
江蘇	一、一五、八二四	四八〇、四五二	一八、一〇〇	六、七五二
利國麻	三、〇〇〇	—	—	—
鳳凰山	四、四三七	—	—	—
(乙) 鐵鑄				
我國鐵鑄儲藏量頗為貧乏，估計約為三三二、九一六千噸，僅佔世界總儲藏量百分之〇·一四。茲將各省情形，列表如下：	省區別	儲藏量 (單位：千噸)	生產量 (單位：噸)	
	各 大 鐵 鑄	土 鐵 法 鐵 生 鐵	(單 位：噸)	

		浙江	七、一五四
	長興	五、一三〇	
	建德淳安	二、〇二四	
		一九、八六四	四八〇、〇〇〇
	安徽	四、九二一	五、〇〇〇
	銅冠山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鷄冠山	四、六四五	
	長龍山	六、二九八	
	當塗	一五、一七九	
	江西	一	
	蓮花	六、二九九	
	萍鄉	二、〇〇〇	
	城門山	六、三〇〇	
	瑞昌銅登山	五八〇	
		三九、六四〇	
	湖北	四五二	
	大冶	一九、三〇〇	
	靈鄉	六、三四〇	
	鄂城	一〇、〇〇〇	
	宜都	四、〇〇〇	

山西	陽泉	一八、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一、八〇〇	五、〇五三
河南	紅山	二、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陽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八、〇五〇	一〇五、一八〇	一	一
	鷄冠山	一八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開灤	一五〇	七、七五五	一、五〇〇	四二、一七九	一七一、六〇四	三、六〇〇	二六、五五〇
	井陘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四二四	四二、一七九	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
	灤縣	一五〇	七、七五五	一五〇	一七一、六〇四	一七一、六〇四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易縣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灤縣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攸縣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寧鄉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
	茶陵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六八、〇五〇	六八、〇五〇
	安化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沅陵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湖南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錫礦山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華北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一七一	三二、一七一	一	一

山東	一四、三四〇			
金嶺鐵	一三、七〇〇			
費縣	六四〇			
陝西	五〇			
綏遠	一八〇			
固陽公義明	七〇〇			
察哈爾	九一、六四五			
宣化龍關	九一、六四五			
其他各地	二〇、〇〇〇			
華南	一二四、四八八			
廣東	一二、〇六六			
雲浮	六、〇一六			
紫金	一、一四〇			
馬鞍山	九一〇			
廉江等處	四、〇〇〇			
廣西	一一一、四一一			
福建	一三、一六〇			
華安漳平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			
	一、〇〇〇			

安溪潘田	七、八〇〇
安溪珍地	一、四六二
華西	一、〇〇〇
四川	一、〇〇〇
綦江	一、〇〇〇
雲南	一、五〇〇
貴州	五〇〇
其他各省	七五
總計	三二二、九二六
	九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九、五八〇
	一三八、七二七
	三二二、九二六
	九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九、五八〇
	一三八、七二七

從上表觀察，鐵礦儲藏量仍以華北爲第一，華中第二，華南第三，華西最少。華北儲藏量雖多，但事變前開採者僅山西之陽泉一處；而華中湖北之漢治萍及象鼻山，安徽之桃沖，寶興公司及福利民公司均經開採，故產量遠在華北之上。安徽尚有昌華及益華兩公司，但由民國二十二年起已陷於停頓矣。

至我國煉鋼情形，則尤形幼稚，前實業部曾擬在安徽當塗設立中央鋼鐵廠，山西之西北實業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曾着手建築西北煉鋼廠，又廣東省政府亦擬在廣州設立廣東鋼鐵廠，惜均未完成耳。

(丙) 石油

我國石油儲藏量，迄今尚無精確之統計，惟據美孚油公司調查之結果，陝西四川油田約計一、三七五兆桶（每桶一
北頁岩油八五二兆桶，共計二、二二七兆桶，約當美國之三分之一，全世界之二十分之一。

(丁) 其他金屬礦

錳 我國重要錳礦為江西之樂平，湖南之湘潭，廣東之欽縣，廣西之武宣等處，儲藏量約含純礦石九百萬噸，年產額約一、九二九噸，至湖北之大冶及河北之昌平則為次要礦區，儲量不詳。

錫 我國錫礦為世界第一，儲藏量達九四九、四八九噸，內江西計七七九、二三四噸，湖南計二一、四〇〇噸，廣東計一四八、八五五噸。在事變前生產額年在六千噸以上，世界產額約一萬七千噸，中國約佔百分之四十。事變後生產大增，出口數量根據關冊所載，二十七年為一二、三五八公噸，二十八年為一〇、六八九公噸，二九年為二、八七四公噸。

銻 我國銻礦亦為世界第一，約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產地以湖南銻礦山為主要地，湖南省其他部份及川、滇、桂、黔、粵等省亦有儲藏。淨銻儲藏量湖南省有三、一七七、〇四〇噸，川、滇、桂等省共有五〇〇、〇〇〇噸，總共約三、六七七、〇四〇噸。生銻出口民國二十七年五四四公噸，二十八年一、〇五三公噸，二九年三二六公噸。純銻出口二十七年七、一八三公噸，二八年五、七〇七公噸，二九年五、二四八公噸。

錫 我國錫礦雖不十分豐富，但佔世界錫產額之第四、五位，產區首推雲南之箇舊，次推廣西之富川、賀縣鐘山及河池南丹，再次為湖南之江華臨武等縣，按錫多與錫共生，故贛南錫礦區亦有錫產。錫錠、塊之輸出，在民國二十七年為一、七九二公噸，二十八年為一〇、五八九公噸，二九年為六、三四九公噸。

我國近數年金屬產出口價值在二十七年為一〇六、五七一千元，二八年為一〇九、一二五千元，二九年為一四〇、九五八千元。其中出口最多者第一為錫錠砂，第二為錫錠塊，第三為未列名鋼鐵，第四為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第五為純錫。

(戊) 貴金屬

金 我國金礦尚無確實調查，且係人民散漫採取，無組織與設備，時採時停，大約事變前年產九萬兩左右。

銀 我國銀礦亦無統計，已知者惟長沙之黑鉛煉廠稍有出產，在事變前每年約十萬至二十萬兩之間。

(己) 食鹽

我國鹽產豐富，主要海鹽區有淮南、淮北、兩浙、松江、山東、長蘆、廣東、潮州、福建、廈門等場。池鹽有河北、晉北、口北及陝甘。井鹽有四川及雲南。另湘之湘潭，鄂之應城亦有岩鹽。事變前鹽務署統計各區年產約三千七百餘萬担，約計部份有四百萬担，共約四千二百萬担。并有製精鹽之公司七家。

綜上所述，我國為鑛藏豐富之國家，毫無疑義，雖鐵鑛分佈較少，但將來探鑛工作進步，未必無新鐵鑛之發現，況鋼鐵使用時耗費有限，廢鐵仍可冶煉，故鋼鐵一經輸入，即可永遠使用，且不妨以我國豐富之錫、錫與別國交換鋼鐵也。石油一項，現在鑛探已知之區，雖不甚豐，但我國有豐富之煤，可加以提煉而成石油；現今科學進步，不產石油之國家，已有使用低溫蒸溜法，從煤中提取石油。故討論我國之鑛業建設問題，必先繼續調查鑛區，培養鑛業人才，確定鑛業資金；按鑛業關係國防資源，應由國營，庶可與國策相配合。開發鑛產，應採分區制，煤鑛以華北之山西為全國中心，華中以安徽為中心，華南以廣東為中心，華西以四川為中心，凡此中心之最低限度，均以能供給本區消費為標準。鋼鐵業以大冶為全國之中心，設立煉鋼廠，華東鐵鑛以當塗一帶為豐，極積設立中央鋼鐵廠，華北與華南則亦恢復西北及廣東兩煉鋼廠。其餘鑛產則分別極積開發，以增加我國之資源。

四・工業

以上兩節，已將我國初級生產門之農、鑛業加以討論，農、鑛基礎奠定，然後方能進而研究次級生產門之工業。我國工業不振，生產落後，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為其主要原因之一。現在不平等條約廢除，發展工業，當然事半功倍。考我國新式器機工業之歷史，始於軍用工業時期，次為商品工業時期，前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李鴻章於平定洪楊之亂後，在滬設立製礦局，即嗣後之江南製造總局，為我國新式工業之鼻祖。商品工業時期，則始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左宗棠創辦甘肅織呢總局。故我國工業迄今雖有八十餘年之歷史，而全國使用原動力，工人在三十人以上合於工廠法之工廠不過二、三、四五家，其幼稚情形於此可見。其最大原因，為我國關稅不能自主，舶來品輸入傾銷，影響我國工業產品之市場，且因有租界，外人得以在華設廠，以雄厚之資金，精良之機械，以與我競爭；因關稅方面之不能自主，甚至進口稅原料重於產品，出口稅反是，產品重於原料。故我國工業成本加重，而外國以低稅率取得我國原料，而以產品與我競爭，我

國工業焉得發達。當第一次歐戰時，洋貨進口減少，我國工業即行勃興，可以證明。

查工業之能否發展，需視天然的因素及人爲的因素而定，天然的因素如煤、鐵及原料；人爲的因素如運輸及勞力。德國經濟學者衛伯氏闡發工業地方化的學理，以運輸爲主要因素，此說證之我國工業情形，頗相吻合。蓋我國工業發達之處，多爲沿江沿海通商大埠，因原料之供給易，產品之推銷便，譬如原動力之煤斤，以上海言，山西之煤運滬，所需時日，反比安南及印度者爲久，其他原料即可類推。事變前雲南之錫，不能運銷上海，但因有滇越鐵路，可以遠銷倫敦。故我國之工業中心，在事變前爲上海、天津、廣州及漢口數大都市，因其交通便也。茲根據「中國工業調查報告」，將事變前我國工業之分佈，列表如下：

工業類別	江蘇華	浙江	安徽	江西	中	工廠	湖南	上海市	南京市	數
第一大類 木材製造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大類 家俱製造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第三大類 治煉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大類 機械及金屬製品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第五大類 交通用具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大類 土石製造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第七大類 建築工程業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大類 公用事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大類 化學工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大類 紡織工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二大類 服用品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五	九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第十三大類	皮革及橡膠品製造業	七一	一六	一五	二	一	五五	五七
第十三大類	飲食品業	一六	一七	二	三	一	四九	三
第十四大類	造紙印刷業	一六	一七	二	二	二	二八	二六六
第十五大類	飾物儀器等業	一六	一七	二	二	二	二八	一八三
第十六大類	其他工業	一六	一七	二	三	三	三五七	二六六
合於工廠法之大廠共計	一八一	一六五	一九	二三	五一	一	一	一四九
新式工業小廠共計	一七五	一六三六	九九三	二六四	七八四	二二六	二三五六	八五五七
總計	三〇三六	一八〇一	一〇一三	二七七	八三五	二三三	三四八五	六七八一〇三五七
工業類別	河北	華	河南	北	東	山西	工	陝
第一大類	木材製造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大類	家俱製造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五
第三大類	冶煉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〇〇
第四大類	機械及金屬製品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大類	交通用具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大類	土石製造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大類	建築工程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大類	公用事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大類	化學工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數	一九	三四	二六	一七	六四	六四	一	五七

第十大類 紡織工業	四二	六	九	七	三	三	七〇
第十二大類 服用品業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第十三大類 皮革及橡膠品製造業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第十三大類 飲食品業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四大類 造紙印刷業	一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五大類 飾物儀器等業	一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六大類 其他工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於工廠法之大廠共計	一七五	二六	五九	二〇	一	一	一
新式工業小廠共計	一三三	二三〇	七二二	一〇六	一〇二	一二	一
總 計	一三九八	二五六	七八〇	二三六	一〇四	一六	四
工 業 類 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大類 木材製造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大類 家俱製造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大類 冶煉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大類 機械及金屬製品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大類 交通用具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大類 土石製造業	二七	六	三	六	三	八	一
第七大類 建築工程業	二六	六	三	六	三	八	一
華東 南廣西工廠家數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建家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華南 工廠家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華西 工廠家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國總計	一五	一六	三六	三五〇	一〇四	三六四七	三九九七

第八大類	公用事業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第九大類	化學工業	一七	二	二	二〇	四	一	一
第十大類	紡織工業	七五	一	二	一〇	八二	一	一
第十二大類	服用品業	一二	二	二	一	四一	一	一
第十三大類	皮革及橡膠品製造業	一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第十四大類	飲食品業	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大類	造紙印刷業	一四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第六大類	飾物儀器等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大類	其他工業	二三九	二	二	二五三	三三	二四三五	一
合於工廠法之大廠共計		一、七四六	一一五	三七五	二、三三六	二、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六、五〇九
新式工業小廠共計		一、九七五	一二七	三八七	二、四八九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一	一八、九四四
總計								二七

按上項調查計包括四特別市，十七省一百四十二市縣，凡此十七省中有新式工業之市縣均經詳細調查，計華中江蘇二十七縣，浙江十九縣，安徽四縣，江西二縣，湖北一市六縣，湖南二縣，共一市六十縣。華北河北一市十四縣，河南十二縣，山東一市十四縣，山西九縣，陝西二縣，綏遠三縣，察哈爾一縣，共二市五十五縣。華南廣東二市九縣，廣西四縣，福建一市二縣，共三市十五縣。華西四川六縣，雖各省所調查之縣數有多寡，但當調查之前，已詳為考慮，所未調查之縣份大半無新式工業，而為家庭手工業，故不在調查範圍以內也。

根據此項統計之結果，我國工業發達之區，第一為華中，第二為華北，第三為華南，最少為華西。上海則為全國工業之中心，工廠最多，以合於工廠法之工廠言，約佔半數；按此次全國工業調查與本文第一節引用「經濟統計月誌」所載上海工廠分佈之家數，稍有不同，

因係兩次調查，故有增加也。上海工廠之分佈，又多係集中於東區楊樹浦、閘北及南市，故此次事變上海工廠損失最重，換言之，即全國工業之受損失，因其過於集中上海也。鑒往知來，故對於我國工業之建設，此後宜採分散制度，不能再集中於沿海口岸矣。

工業之發展，既以交通為人為的主要因素，此後之建設宜以武漢為全國工業中心，因武漢既擅水陸交通之便，又接近大冶鋼鐵區，易於發展。華中以浦口或蕪湖為中心，該二處交通既便，亦接近煤、鐵礦區。華北之鄭縣、華南之廣州、華西之四川，均為各該區之中心，均可採為分區之工業區也。欲求工業之發達，必先建設重工業，因機器仰賴輸入，終非善策；以前我國輕工業既不發達，重工業更為幼稚，此後應同樣發展，庶不致事事仰給於舶來品也。

五、結論

以上三節，已將我國之資源與生產加以討論，按交通為經濟之脈絡，金融為建設之血液，缺一不可。交通建設，國父已訂有全國鐵路網計劃，自應分期進行。至金融方面，亦宜建立金融網，以本行為中心，管理全國之金融機構，實行銀行之銀行，放棄商業銀行業務，集中發行權，集中各銀行之準備，統一清算及貼放機構，辦理貼現，公佈利率，俾全國金融趨於一元化。按我國幅員廣大，各地金融情形，有顯著之不同，舉凡信用之需要，利率之高低，不能強以一律，故似宜採取分區儲備制，視各地之金融及建設情形，劃全國為若干區，區有區總行，秉承中央總行之政策，並視區內之實際情形，伸縮信用，訂定利率，以免畸重畸輕之弊。

考我國之銀行，除國家銀行及省市立銀行外，其餘名為農工或專業銀行者，按其實際，多為普通商業銀行，並未分工。而普通商業銀行，既收長期存款，復做長期產業投資，嚴格言之，除商業銀行之另設儲蓄部者外，不應經營長期存放，應以商業之短期存放為主要業務，俾資金得以流動；惟我國現在尚無投資銀行，復興建設，需要大量資金，自應容許各類銀行之參加，俾收事半功倍之效。但以往我國銀行各自為政之習慣，亟應矯正，否則易於收近利之事業，羣起若驚，一時不能收利之事業，無從興辦，影響建設大計，故應由本行視各銀行之存款情形，比例規定投資之數量、期限及類別，以免週轉不靈。總之，金融為建設之血液，復興之源泉，如何納於正軌，為本行之重大使命也。

建設事業，千頭萬緒，決非本文所能盡述，不過就管見所及，舉其荦荦大者耳。將來和平統一後，似不需實行統制經濟，但自由經濟主義，亦不應再行抬頭，自當實行計劃經濟，因不平等條約已經廢除，租界已經收回，建設不受牽掣，故可訂定建設幾年計劃，按步就班，銳意建設，則我國不難富強矣。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二年七月份)

一、新創：

名稱	日期	地址
中國企工銀行	七日	九江路一〇五號
昌興銀行	同上	河南路（泗涇路口）一五五號
上海中和錢莊	同上	法大馬路南首鄭家木橋精益里九號
長春錢莊	同上	仁記路一一九號
泰興錢莊	同上	香港路六十號
中華實業銀行	八日	甯波路一〇八號
上海興業銀行	同上	台灣路十八號
盈豐匯劃錢莊	同上	江西路三〇六號
上海棉布商業銀行	十二日	廣東路一六三號
立泰商業銀行	十六日	天津路二四八號

備

啟

名 称	日 期	地 址
大華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日	天潼路六二八號
大豐順運輸公司	同上	北浙江路甯康里四一五號
發科美工業社	五 日	哥倫比亞路五五號
江南橡膠五金車料行	七 日	愛文義路三四七號
大陸五金號	同上	雲南路二馬路
廣豐裝璜五金號	十 日	河南路五七五弄四號
懋康藥房	同上	蒲柏路三五一號
寶興煙行	十六 日	外灘十八號二樓
通惠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日	白爾部路一號（福煦路口）
慶大紙號	廿八 日	

備

啟

二、改組：

名稱	工商業	日期	地址	備致
漢堡化學廠(即漢堡化學製藥廠)	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	檳榔路D三二八號	
大中華鋼鐵廠		同上	法華鎮陸家路左家宅A七四號	
沈茂記發記鋸木廠		二日	澳門路五九五街九六號	
大陸皮件公司	製革廠	同上	荔勒路三〇六號	
燕南染織廠		四日	大西路南汪家弄重陽里四號	
華南實業布廠		五日	愛而近路三五一弄五號	
光道實業公司		六日	南市小西門內尚文坊一六八號	
文匯印書館		七日	福煦路十九廿一號	
裕泰號 順豐烟行		八日	河南路昌興里十五號	
老合盛鑑記號		同上	楊樹浦路一七三七一一七四一號	
順豐恆記公司				
東來紙號				
東來雄記紙號				

新華中皂廠	同上	南市福佑路七十一號
新光皂廠	九日	極司非而路曹家渡老公益里九〇一九一號
三星花邊廠	同上	大西路安福邨
達豐商標廠		
興隆機器廠		
祥茂木廠		
老茂齋湯糰廠		
新新協記染織廠		
福利化學工業社		
福利興記		
通用同記木炭廠	十日	馬浪路一六八號
經昌染織廠	十一日	北浙江路一三八弄廿五號
信大萬興翻砂廠	十四日	徐家匯徐鎮路四〇二號
黃萬興布廠	十八日	愚園路一二二二一號孫家宅四三十四六號
萬盛布廠	二十日	海格路朱家庫一〇七號
同興	廿四日	武定路三五五號
無錫裕康機廠	廿七日	戈登路一二四二弄四二號
新順康織廠	同上	徐家匯路一一四九號
新順康織廠		
新順鋸板廠		
森新無錫康織廠		
新順鋸板廠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金融機關之調整方針，於本月內正式決定，財部為迎合國情，避免金融騷動起見，特緩和的從提高金融機關之資本額着手，分別修正有關法令，限令各金融機關必須於六個月內完成增資手續，綜合此次增資規定，計分下列五類：

(一)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包括錢莊、銀號、銀公司等及信託公司，其資本最低限額原為五十萬元，現修正至少須達六百萬元，依公司法規定，先收二分之一，計三百萬元，方可營業。

(二)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包括錢莊、銀號、銀公司等及信託公司，其資本最低限額原為二十萬元，現修正至少須達二百萬元。

(三) 上項資本額得觀地方情形核減，核減標準，計：一、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金融機關：

(甲) 南京、蘇州、無錫、杭州、蚌埠、蕪湖、徐州等地方，不得少於二百萬元，(按照公司法規定收足二分之一即可營業)。(乙) 鎮江、揚州、常州、泰縣、常熟、崑山、丹陽、嘉興、紹興、安慶等地方，不得少於一百萬元，(按照公司法規定，收足二分之一，即可營業)。(丙) 其他未經列舉之地方，由財政部比照上列各地臨時核定。二、無限公司組織金融機關之資本，比照前項規定減半。

(四) 普通商業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者，其資本最低限額原為收足一百萬元，現修正為收足五百萬元，內銀行部資本三百

萬元，傳託部資本二百萬元。

(五) 凡總行設在華北、香港、南洋或內地(非和平區)者，其上海分行或辦事處之資本，至少擴足二百萬元。

自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公佈後，財部即蓄意於金融機關內容之充實，金融機關既以銀行為主體，當時遂頗有主張合併一般銀行以集中金融力量，唯合併之標準遲難訂定，各方遂及預料將以資本之多寡為歸趨，於是資力較小之銀行，均紛紛自動增資，造成數月來金融界之強烈增資現象，目前試以本市銀行資本額作一鳥瞰，則共有銀行一百六十六家，(分支行不計)其中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上者三十六家，三百萬元以上者三十三家，二百萬元以上者二十七家，一百萬元以上者三十八家，不足百萬元者十七家，故本市必需增資之銀行共有九十二家。

錢業公會繼銀行業之後，召開會員大會，更名為錢莊業同業公會，修改會章並重選理監事，新任理監事之名單如後：

理事長 裴雲卿

理事

劉召棠

金敬予

潘誦玉

沈日新

王仰蓀

張文波

陸書臣

朱松茂

王培初

徐頤清

陳鶴卿

徐笠璫

王懷廉

陳韶鑑

朱旭昌

應信森

傅廷緒

施壽齡

朱鳴和

袁友三

監事

徐文卿

盛藩甫

張夢周

沈景樞

張達甫

張良瑜

陳光熙

一月來市場之銀根依然緊俏，各行莊存款亦大見減少。據統計，目前定活期存款總額約為八萬萬至九萬萬元，(存息定期自四厘至六厘，活期自二厘至四厘不等)而其中定期佔數極微，幾等於零；放款業務則在逐步緊縮中，銀行票據交換額，雖較上月激增，然僅為物價漲風之反映，而非金融業週轉頭襯之充裕也。在此情形之下，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暨錢業準備庫乃聯辦理會員行莊拆放，藉以調劑，聯合規定拆放數量如下：(一)銀聯會規定各同業不論資本總額，有無增加，其申請拆借，以原契約數額為限。凡新設同業，商請訂約拆借者，暫以五十萬元為限。(二)錢庫拆放，按照資本額計算，凡資本在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拆借率爲百分之五十。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其超過部份，拆借率爲百分之二十五。合夥組織資本在五十萬元以內者，得拆借三十萬元。元字各錢莊，一律減半。

華商證券交易所於本月間正式籌備復業，查該交易所創設於民國八年，資本總額原爲三百萬元，其間以營業上之損失，歷年虧耗，僅剩餘至五十餘萬元，嗣以物品交易所併入營業，又復增資至一百二十萬元，經紀人名額最初爲五十五號，物品交易所併入後，增至八十號，營業種類，初爲各項有價證券，以後即專營統一公債，於廿六年始行停頓，今籌備復業以來，決定增加資本至二千萬元，營業範圍暫以證券之現期及定期買賣爲限，經紀人名額擬增加至二百名，理事人選除原有理事張文煥、沈長庚、錢永銘、杜鏞、吳震修、吳蓮齋、鄭筱舟、周守良、鄒駕白、瞿季剛、葉扶胥、袁松藩等十二人外，尚有楊介眉、稽馥蓀、尹毅笙等三人出缺，補選李思浩、邵樹華、陳子培等三人充任。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下層機構，經數月來之積極籌劃，業已組織完成，計包括中國方面聯合會二十二個，日本方面聯合會十二個，名稱如下：

- 中國方面
 - (一)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二)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三)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四)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五)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六)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七)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 (八)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 (九)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 (十一) 線綢業同業聯合會
 - (十三)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 (十五) 煤業同業聯合會
 - (十六)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十七)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十九)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二十一)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日本方面

(一) 羊毛同業聯合會

(三) 粉麥同業聯合會

(五) 棉製品同業聯合會

(七) 砂糖同業聯合會

(九) 蠟燭業同業聯合會

(十一) 雞卵同業聯合會

聯合會之外，並設置粉麥、油糧、棉業及糖業四專業委員會，專責辦理各該業事務，故目前商業統制總會，業已組織完成，展開正面工作。

關於貿易統制機構問題，經國府與日當局協議之結果，決設置中國貿易聯營總會，並在華中武漢及華南地區分別由華方組織貿易同業公會，日方組織貿易聯合會為其下層機構，本月日方之華中貿易聯合會業已宣告成立，唯華中之貿易商既大部份係屬日人，故該貿易會之成立，自亦無異於華中貿易機構之成立，吾人願就其成立經過及其業務範圍作一簡略敘述。
華中日本貿易聯合會係吸收原有貿易組合改編而成，具有營團及統制會兩種性格，所吸收之單位，計有一、華中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二、華中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三、物資動員物資關係組合，（包括華中亞鉛鐵板協議會、華中線材及線材加工製品配給協議會、華中水泥製造販賣組合、華中鐵鋼統制協議會、華中木材統制會、上海煤炭聯合會、東亞醫藥機械組合，上海橡膠輸入組合），而其構成之母體，厥為軍配組合及輸配聯合會。至今後之業務種類，計分為（一）物品

(十八)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二十)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二十二)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輸出入之統制。(二)買賣輸出入物資之統制。(三)物資之輸出入及保有並因此而起之各該物資之買賣。(四)輸出入物資價格之調整。(五)放款或保證。(六)為確保輸出入物資所必要之製造或經工之委託。(七)中國貿易聯營總會所委託之事項。(八)其他為統制經營日方貿易所必要之事項等八項，大致對日方在華中之貿易事宜，殆已包羅盡淨。

(二) 南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本市於六月二十一日成立主要商品清理委員會於市商會以來，積極辦理清理事宜，限於七月三十日截止登記，情形至為良好，各業商店之資本為十萬者，僅能存三十萬之貨，多者由清理委員會收買，分配各業公會，再由公會分配各業商店零售，其於統制經濟，抑平物價，定能奏效，茲將本月經濟動態分述如左：

一、金融

本月行將籌備就緒之金融機關，計同和潤、中東、厚康、大亨、益源等五家，均係大同行錢莊，資本各定額二百萬，先收半數，一年內收齊，下月內約可次第開幕，錢業匯出匯款為三千四百餘萬元，匯入匯款為二千三百餘萬元，存款總額為三千六百餘萬元，放款總額為四千五百餘萬元，匯水為千分之三，存款利息每月一分六釐半，放款利息每月五分一釐，本月新麥登場，俗稱午季，需款甚殷，銀根因以趨緊，飾金進出每兩一萬二千，飾銀進出每兩七十六元，均須另加手工費。

二、貿易

本年稻穀產量，以風調雨順，各地均可望豐收。本京四鄉亦然。惟現正係青黃不接之期，配給米已漲六百六十六元一石，而糧食部收買，實已在八百四五十元左右，來源極微，再遲一月，新米即可登場，米價必見下落。小麥貿易，以每石跌至三百五六十之間，來源並不暢旺。麵粉貿易，本京有有恆、普豐兩廠產麵供給，前者每月約出四萬包，後者一萬餘包，本京

每月約銷六萬包，尙未供需相抵，雖自無錫、蘇州、鎮江等地輸入少許，而本地所產，輸出者亦不在少數，故小麥雖跌，而麵粉反微有上漲之象。雜糧貿易，來銷兩不暢旺，而價格均極高昂，如黃豆每石達一千四百元，豌豆與蠶豆均七百餘元，玉米黍則達八百元。食油供求懸殊，本京榨油廠每月僅能出豆油千餘擔，所需者在五千擔以上，而大連、蚌埠等地來者極少，形成食油恐慌，現時市價，每斤四十二元。食糖貿易，堪稱無市，配給者無貨，黑市每斤五十元亦無購處。茶葉貿易，產量不豐，交通不便，來源稀少，惟飲茶並非生活必需，故價格上漲，並不激烈。

三、工商業

本京工商業，除極少數外，因經濟統制加緊，昔日之戰時利得，一攫千金之機，已成隔日黃花。各業商店營業，雖不旺盛，而獲利亦能維持經營，如米糧業之手續費，由每石四元增至十六元，物價雖步步上升，每年亦不過在四倍左右，麵粉業原料大跌，而麵粉則屹然不動，其獲利自屬可觀。銀樓首飾業，以換金作用盛行，價格日日上騰，營業極盛，特以存貸，可以居奇，往往供不應求，亦勢所使然耳。

四、物 價

元貢呢每碼四十四元，華達呢四十八元，駱駝絨九十六元。杭紡每尺三十五元，杭羅三十六元，粗布十三元，綢布十六元，配給白米每石六百六十六元，麵粉上等每袋二百八十元，中等二百三十元，次等一百八十元。生油每擔四千一百元，豆油與麻油均四千二百元，菜油四千一百元。鹽與上月同。高粱酒每擔三千六百元，花雕七百二十元，五茄皮九百六十元。塊煤每噸八百四十元，焦煤三千八百元，烟煤七百二十元，煤屑三百五十元，黑炭每担二百六十元，木柴七十五元，蘆葦山草柴均六十五元，僧帽洋燭每箱一千零五十元，上海洋火每隻一千四百元，固本肥皂每箱一千六百元。道林紙每磅二十四元，白報紙每令一千一百元，洋毛邊每令七百五十元。大英香烟每箱一萬一千五百元，老刀一萬零八百元，仙女五華均六千五百元。

(三) 蘇州

— 56 —

一、金融

蘇垣銀根，端節結帳後仍未見鬆，良以收買農產品，需要鉅額資金，復以各業紛紛向滬大量採購貨品，匯滬款項頓形激增，較之上月增達四千萬元之譜，由是籌碼益見枯竭。本行為潤劑同業頭寸，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辦理本票貼現。其辦法為以各同業存於本行之存款準備金，八折作押，月息一分二釐，期限十天。施行以來，市上情形業已好轉，六底總結帳，復經本行斟酌需要，儘量供應，各業均賴以穩渡。銀錢業於上半期決算中，均有贏餘，基礎乃更形充實。新開行莊有大康錢莊，經理王維廉；辛豐錢莊，經理王培基；福泉商業銀行，經理貝錦章；中國商業銀行，亦於省垣設立分行。銀樓業自恢復掛牌後，價格節節上騰，近以滬上始赤市況混亂，此間飾金亦見提升，甚且形成有價無貨之局面。紋銀及銀幣提升甚勁。本月份錢業定活存款總數達九千二百八十餘萬元，信用放款為八千三百五十餘萬元，抵押放款僅三百餘萬元。

二、貿易

最近各物趨勢陡形飛漲，蓋以統制機構未臻嚴密，一般商人仍能利用機會，大量囤購，致造成黑市猖獗之現象，現由經濟局辦理主要商品登記事宜，藉作統制事務之初步，食米以來源枯竭，存底又薄，自七月起擬開始配給，并禁止自由搬運。雜糧、小麥、麵粉亦隨之猛漲，菜子以洋行幫停止收購，市況平靜，菜油暗價已高。日用品以鄰縣報漲，外銷轉旺，價格直線上升。棉布棉紗漲勢亦猛。

三、物價

太和粉每袋三百二十元，小麥每擔七百元，稻草每擔三十五元，固本皂每塊二十元，大陸皂每塊十四元，賣塔火柴每封十七元，三星牙膏每支十六元，前門烟每盒九元，神鷹粗布每疋一千八百元，機粉麵每斤六元。

(四) 蚌埠

蚌埠文行

一、金融

- 1 干麥湧到，市面活潑，現鈔需要甚殷，銀根曾一度奇緊，賴本行調撥接濟，得以緩度，近日已逐漸平定。
- 2 利率存息一分八釐至二分一釐，欠息四分八釐至五分一釐。
- 3 本月匯入六千〇九十一餘萬元，匯出二千七百餘萬元。
- 4 錢莊同業，尙無異動，營業方面，均稱穩定。
- 5 飾金猛漲至每兩九千元，紋銀每兩六十五元。

二、貿易

商統會管轄下之各同業公會，已由經濟局建設廳指導組織，相繼成立，貿易亦漸趨正軌，祇以物資缺乏，進口極稀，出口貨除小麥較多外，其他亦屬小數而已。

三、工商業

寶興、信豐兩廠，在過去因原料不繼，時開時停，今以干麥豐收，擬積極經營，現在放出採辦莊口，有臨淮、明光、烏衣、浦鎮、邵伯、立河、下窖等處，據聞各莊收數，均甚可觀，將來運送到埠後，當無原料缺乏之虞，此外，各小工業目前亦殊平平。

四、物價

米價高貨每担二千五六百元，次貨每担二千元左右，麵粉兩廠牌價，每袋三百十元。神鷹細布每疋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四君子呢每疋一千八百元，水月士林每疋二千三百元，軍人細布每疋一千七百五十元，水月紗每打五萬六千五百元。日光皂

每箱三千五百元，固本皂每箱二千一百元。僧帽燭每箱一千五百八十五元。白糖每擔三千七八百元，紅糖每擔三千六百元。白報紙每令一千四百元，連史紙每令六百元，扶綻每箱四萬四五千元，雙雀藍每箱一萬八千元，以上各價比較上月均漲出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僅香烟一項，有配給貨出售，市價平定。

(五) 九 江

九江辦事處

九江扼江西咽喉，爲長江重鎮之一。在浙贛線未開通以前，凡南昌方面物產，均自九江出口，各地商旅雲集，中外雜處，市情極盛，始爲贛省土產品唯一之轉口要埠也。嗣浙贛線復因戰事中斷，於是九江無論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愈見其重要。事變後，人民回贛者約四萬餘，經濟情形，始終平穩，物價雖亦步趨京、滬、漢後塵，形成直線上漲之勢，但因統制禁嚴，投機者無法展其狡技。最近江西省政府成立，人口漸增，市面頗有蓬勃氣象，茲將最近經濟動態簡述於後：

一、金 融

九江金融界，在本行未設立以前，僅台灣銀行與中江實業銀行兩家，平時承做押款及透支等，亦有限度，市內籌碼緊湊，供需互抵，呈不縮不泛之現象。六月下旬江西省政府與本行先後成立，南京竟成錢莊亦在九江分設滙莊，同時中江實業銀行加強機構，改組內部，市內收付頻繁，金融頓現活潑，其顯著情形如下：

- 1 市面頭寸未見寬泛，銀行拆息未動，莊拆存二分，欠五分一釐。
- 2 新設竟成滙莊一家，資力尚足，業務以貼現及吸收存款爲主。
- 3 本月份匯出入款額較前數月增加，匯出爲一百八十餘萬元，匯入爲一千二百萬元，出入均以上海、南京方面爲多。

4 自軍票停止新發行後，各商號陸續均改以新法幣爲單位，故目前新法幣已爲本地唯一通貨。

5 飾金隨灘漢市面告漲。最近新設銀樓有老同豐、老慶和、新鳳祥等數家，均自下江來潯開設，實力頗足，出入數亦鉅，七月份之金融，銀樓業可稱最見活躍。

二、貿易

本月份出口以張家洲之雜糧（往安慶）及南昌方面之土產紙、茶葉等（往漢口）較多，進口以安慶之豆油爲大宗，此外如大米、皮革、木材等，均屬統制品，至於洋行之配給，自本年一月份配給以後，迄未到貨，故廣貨、糖、紙、煙捲各業交易，均極清淡，布疋業除本地出產之土布及少數夏布應市外，少數洋布以公定價格出售，市民憑戶籍購買，又每日自南潯線到九江之小本買賣（俗語所謂『跑車者』），數量亦極可觀。

三、物價

本月份大米每擔自七百餘元漲至千元，復回降至八百元左右。青藍肥皂每箱七百二十元。城門洋燭每箱一千元。菜油每擔二千三百元。食鹽每擔五百元（公定價）。木炭每擔一百元。

國
內
經
濟

日經濟使節團來華

(中央社滬訊)為謀中日兩國經濟界人士實際提攜起見，此次日本東亞經濟懇談會長戰時金融金庫總裁小倉正恆，東京銀行集合所會長明石照男，貿易統制會會長日本交易協會會長南鄉三郎，大日本紡社長棉花栽培協會理事長小寺源吾等一行十二人，組織訪華經濟使節團，由小倉團長率領團員及隨員，於本月七日，乘飛機來華考察。抵滬後，備受本市經濟界熱烈歡迎，中日金融實業界如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銀錢業同業公會，工商聯誼會，及東亞經濟懇談會華中本部，均分別設宴，及舉行茶會招待，互相懇談中日經濟提攜問題，開誠布公，交換意見，頗稱美滿。該團團長小倉氏並就此行意義，發表談話如次：吾等素有以民間經濟界人資格訪

問中國與諸位親切懇談，並考察經濟界現況之宿願至今日時機或熟，得却多年願望，實感欣快之至。顧中日兩國國民相處近隣，且亦同文同種之民族，自古交往頻繁，自至近代亞洲民族高呼抵抗西歐諸國侵略，以復興亞洲以來，中日兩國之提攜已有其必然性，此固為兩國先覺者所倡言者，而兩國獨具隻眼之有識人士，其努力目標亦無不向此處着眼。以各種情形尚未至成功，却反而引起不幸事件，思之不勝遺憾。尙幸日本後即闡明日本之東亞政策，係以根據道義精神之大東亞新秩序為目標，與中國以防共協定，善隣友好，經濟提攜之近衛三原則為根本方針，而中國嗣有汪主席閣下以下有識之士起而響應，脫走重慶，表明協力日本，拯救中國，向建設大東亞邁進之決意。更於今年一月對英美宣戰，與日本同生共死，參加大東亞戰爭，其能如此，余不禁為兩

國爲大東亞十萬萬民族額手稱慶。如此中日兩國以事實解決久成懸案之中日提攜，但兩國能一致協力，共禦外敵，此事在中日國交史上尙屬創見，然此空前之事實，將作如何之認識乎，在數十年數百年之歷史上未曾一度實現之事，而於今日能成爲事實，此決非人爲的，而是歷史之必然趨向，不外乎大東亞之自然大勢也。且日本乘此中國參戰機會，實行撤廢中國百年來桎梏之治外法權，並交還租界，兩國在東亞之互相協力更進一步矣。如是中日兩國現在全東亞一致協力下向遂行大東亞戰爭建設大東亞共榮圈邁進，但自現在世界戰爭之性格而言，如大東亞戰爭不勝，則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當屬不可能，而大東亞共榮圈不能建設，則大東亞民族永無福祉可求，然無論戰爭或建設於經濟上所負責任殊甚重大，此毋庸吾人贅述，因此吾等至今必須充分認識時代的事實，以民間經濟人之資格，在經濟上協力提攜，是爲最感緊要者，但無論說得天花亂墜，高呼提攜與協力，若心中漠然置之，則所謂提攜努力之結果成爲一句口頭禪而已，是以欲得融和務須交必敬，行必信，否則終不能獲得效果也。吾等組織民間使節團來此，目的不外乎對中國收回租界得以脫離百

年來所受英美桎梏，回復新中國面目，表示慶賀，並以民間經濟人資格與中國政府當局及民間經濟界實行交換，使中日提攜更形鞏固，尙祈諸位賜予援助。

(中央社滬訊) 日訪華經濟使節團於十二日由滬赴京，拜訪國府 汪主席以下各有關機關，及經濟各界之要人，舉行懇談，對中日經濟合作問題，交換意見，完成預期目的後，即於十五日由京重複來滬，於十六日在禮查飯店舉於茶會，招待在滬中日經濟有關官民，以致謝意。該團並於十八日晚乘飛機飛返東京。又該團於考察期間，各團員就中國通貨金融物價等重要問題，發表感想如下：

小倉正恆氏 連日在滬與各方之中國要人，作坦白之交換意見，得知中國之實際狀況，目前上海方面，關於物價通貨問題等，頗多須實行妥當之施策，故余深望將由各方聆取之意見爲基礎，就各問題作充分檢討後，爲中國之發展盡微力，惟中國雖具有悠久歷史國家，其民族性國民性與日本頗多不同，關於此點，須要有充分認識，實屬必要。尤其現因日對華新政策之展開，中國經濟界人士均以極大希望，在努力工作中，故伸張其創意與研究，亦屬必要。

明石照南 中國現有龐大之民族資本，另一方面，從事生產之勞工設備等條件，亦一應完備，故若能將民族資本導入生產方面，予以活用化，在維持新法幣之價值上，頗足期待。但目前之中國經濟，此民族資本與生產，均個別活動，步伐不一，此與日本之資金與生產內外一體運用，頗有差異，故在中國方面，善導治用民族資本，為目前之急務，為中國發展計，為建設大東亞共榮圈計，望此問題，能從速解決，中日提攜，努力邁進。

南鄉三男 由貿易方面看來華中為大東亞共榮圈內極重要之地區，促進華中與共榮圈內各地間之物資交流，亦為當務之急者；同時對物價通貨之影響亦極大，戰時下船舶之輸送限制，各地域雖易於集團化，但各地域間之各目的活動，為其榮圈發展之前途計，是不必要的，應在共榮圈全體的綜合計劃之下，實施物資交流。例如由中國輸送棉花至日本，由日本輸送棉布至泰印，由泰印輸送來至華中，這都是各地域以必須品從事合理化輸出入的情形，華中亦應沿此方針，向增加生產之途邁進。

小寺源吾 英美對華之經濟政策，向來是以低價收買中

國的原料，而將製成品再以高價賣給中國，然日本為中國之自體之發展，實有協助中國增強生產之必要，因之在紡織業方面，不但要努力於棉花之增產，同時亦須顧及紡織業自體的振興。

(東京二十五日中央社電) 日中國經濟考察團團長小倉正恆氏，於十八日返抵東京後，即晉謁東條首相等日政府各當局，報告此次赴中國考察經過。廿四日下午並在東京銀行集會所招待記者團，就目下中國經濟問題，發表談話。大槻

謂：目前中國經濟界之緊急對策，一為物價問題，一為糧食問題。中國政治經濟界有力人士對於安定物價等當前問題，均一致希望日本積極協力。蓋在戰時下物價高漲與物資不足，此為必然之現象。中國國內物價，自去年十二月以來急劇上升，考其原因，實為囤積所致。當前之對策，須加強收買配給等機構，以謀物資交流。並應從經濟上法律上採取適當措置，以謀促進對南方物資之交流。又糧食問題之解決，在安定民生上為一極重要問題。解決糧食問題之重點，厥在改良收買方法，並應以適當之指導方法與開發農地，以謀生產之增加，同時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若能更進一步研究合理之收

實方策，則中國糧食問題，自能從速解決。

各地敵產移交我國

漢口

(漢口廿日電)中央社訊：漢口方面敵產首次移管典禮，於十八日假漢口日總領事館隆重舉行，此次移管敵產，在漢口武昌兩地者，計有百廿一件，其中經濟及文化設施佔六十七件，六十七件內，國籍區別有英籍三九件，美籍一件，種類區別有汽車製造二所，打包工廠一所，食品工廠一所，印刷工廠一所，房屋十二所，土地七處，學院·醫院·集合場·教會等共四十三所。

廈門

(同盟社三十日廈門電)關於移交英美敵產之典禮，於三十日在此間日總領事館舉行，席間由赤堀總領事將學校教會等敵產合計一百八十件之移交書親交廈門特別市李市長接收，查廈門地區所有敵產之移交手續已全部告成。

廣東

廣東方面之敵產共二二〇件，於廿九日上午十時在日本

華南派遣軍司令部舉行移交典禮，由日本華南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將移交敵產目錄交與廣東省長陳耀祖氏。按此次所交還之敵產，皆分散於廣州汕頭地區，內中有學校十六，醫院十二，工廠四十，倉庫七，教會八十，住宅二十一，公司商店六及其他三十八，共計二百二十件。

華中軍管工廠全部交還完畢

(中央社本埠訊)自事變勃發後，於日軍管理下之華商工場一百四十家，業有一百〇六家已先後交還吾國正當權利者。茲又有未交還工廠中之廿四家工場，交還吾國。名單列後：

一、慶豐紡織漂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二、三友實業社(杭州)，三、嘉豐紡織洗染廠(嘉定)，四、申新紡織第一廠(上海)，五、申新紡織第三廠(無錫)，六、申新紡織第五廠(上海)，七、申新紡織第六廠(上海)，八、中國打包廠(東台)，九、五洲固本肥皂廠(上海)，十、大德新油廠(上海浦東)，十一、蘇州電氣公司(蘇州)，十二、和興電氣公司(蘇州)，十三、和興鐵廠(上

海浦東），十四、中國植物油料廠（上海），十五、中國酒精廠（上海浦東），十六、天利淡氣製品廠（浦東），十七、中孚化學染料廠（閔行鎮），十八、泰山磚瓦廠（上海南市），十九、天原電化廠（上海），二十、湖州裏山螢石場（浙江湖州），廿一、天馬山九峯及錢屏記採石場（青浦縣），廿二、宏業磚瓦廠（南京），廿三、東南磚瓦廠（上海），廿四、申新二廠（上海）。

又訊，華中方面日軍所管理之敵產工廠共計一百四十家，其中已有一百三十家前後共分十二次交還我國管理。現所餘者僅十家。亦全部於廿八日交還我國。名稱如次：（一）大生紡織第一廠，（二）大生紡織第一副廠（三）大生紡織第三廠，（四）富安紡織廠，（五）大通紡織廠，（六）達記布廠，（七）天生港電廠，（八）中國製肥廠，（九）復新麵粉廠，（十）廣生榨油廠。

合作社由國府監督管理

（南京廿九日）中央社訊：華中一帶之合作社，現除武漢地區以外，達六十七所，計員計八十九萬一千八百七十三

人，此合作社之設立，其目的在改進農業技術，指導生產，並求生產資料分配之合理化，及調劑農村金融買賣土產物等。但過去係在日方之指導下者，茲隨中日關係之開展，日本將此數十所合作社，移交吾國管理，宣傳部及日大使館，特為此事分別發表如下：

（宣傳部發表）：國民政府鑒於合作社事業關係國民生活計至重且大，為積極從事生產之增加，國民生活之改善，希望友邦將自事變以來華中各地合作社之指導監督業務，移歸我國管理，茲承友邦好意，已正式通知，定於本年七月三十日移管。國民政府對此，特深感荷，並希望友邦繼續予以更大之協力，俾該項事業，臻於劃期之進展。

（日使館發表）：昭和十三年以來，由日本掌管之合作社，指導監督業務，自七月三十一日起，移歸國民政府，對國民政府之合作社工作，日本將積極予以協力，俾期該工作於國民政府指導之下，有劃期的進展。

財部規定金融機關資本額

（中央社東訊）關於金融機關資本金之提高，及限期各

問題，業經財政部強加研討，參酌現時實際情形，分別決定具體辦法，茲將銀行註冊章程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修正各要點，分別列舉如左：

一、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包含錢莊銀號銀公司等）及信託公司，其資本最低限額原為五十萬元，現已修正為至少須達六百萬元，（按公司法規定先收二分之一計三百萬元即可營業。）

二、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包含錢莊銀號銀公司等）及信託公司，其資本最低限額原為二十萬元，現已修正為至少須達二百萬元。

三、以上兩項規定之資本，得視地方情形，呈由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銀行不得少於六十萬元，信託公司不得少於一百萬元，第二項所規定者，銀行不得少三十萬元，信託公司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四、銀行應為公司組織，以前尚無明文規定，現亦訂明「銀行應為公司組織。」

五、銀行註冊費，現已附帶修正為按照資本總額每一百萬元繳納註冊費二百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年計算

，又變更註冊換領新照，其照費原為十元，現已修正為一百元。

六、普通商業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者，其資本最低限額原為收足一百萬元，現已修正為收足五百萬元（內銀行部資本三百萬元，信託部資本二百萬元）。

申請掉換舊幣限制辦法

財政當局，前以所管轄區域內，一律禁止舊法幣之使用及攜帶，惟因中日商有往內地採購物資，事實上必須使用舊法幣者，為予以便利，准其以新法幣申請掉換舊法幣應用，

曾於上年八月間，先後訂定「收回舊法幣運用辦法」，及「舊法幣運用申請手續」，分別實施，茲以在接近內地之處，有買賣新舊幣情事，其價格並不依照規定二對一比率折合，殊為不一，故特於最近擬訂「本國商民申請掉換舊幣限制辦法」六項，以示限制。其辦法如下：（一）本國商民申請掉換舊幣，除依照舊法幣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外，應加具商號同業公會，負責證明之保結送部查核，（二）商號資本，不滿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掉換舊幣，（三）商號申請各

換舊幣時，應將該號實收資本數額，（并附具營業許可證影片等證明文件），設立年月，每年營業總數，以及負責人姓名，籍貫，住址等項，一併開送查核（四）本部收到申請書，暨各項附件後，應即查明其商號所在地，如在京，即由司派員前往查明具報，如在外埠，即委託本部直轄機關，或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代為查復，以憑核准掉換數目，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代為查復，以憑核准掉換數目，

（五）商號在使用地已經收買物資後，應將收買物資種類，數量，及價額，以及收買日期等，據實報部，並將購買物資之證明文件，如發票貨單等，一併呈部查核，（六）商號所報各項，倘有虛偽不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罰，其原具保結之同業公會，並應連帶負責。

粵省發行短期庫券

（廣州三日電）中央社訊：粵省府以決定實施三年建設計劃，財政方面，應有先決辦法，特由汪財政廳長擬具計劃，晉京請示，中央對粵省此項建設，亦表同意，並允於財政上設法支援，期底於成。同時周兼財政部長亦曾一度蒞粵觀察，指示各項措施，省府現獲得具體方案後，乃按步

實施，決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短期庫券，先發行國幣五百萬元由中儲行承受，至該款之用途，首先運用於增產建設，開發煤礦，興造船船等用，將來視需要情形，依計劃繼續發行。此項短期庫券，總額計國幣一萬萬元，完全撥充增產建設經費，另由中央撥款一萬萬四千萬元，專為該省購儲糧食之用。

商統會開徵事務費

商統會辦理統制物資之搬出入許可事務及移出承認事務，應徵事務費用，規定（一）凡搬入或移入上海地區及自上海地區搬出移出之統制物資。（二）由蘇浙皖三省及南京特別市，向國內其他地域移出之統制物資，一律按其價值徵收百分之一，為該會事務費，自七月十五日起實行。

武漢籌設物資統審分會

（漢口十四日中央社電）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武漢分會最近即將成立，該會使命為統制物資抑平物價等各項事宜。茲錄該會各委員之名單如下：委員長湖北省長楊揆一，副

委員長江西省長鄧祖禹，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委員湖北財政廳長陳維政，漢口特別市祕書長姚一新，駐漢口經濟顧問，榎谷顧問，小川主任參謀，落和部長和住部長，沖野海軍武官，高津總領事，及湖北省經濟局長蔡文石，漢口特別市經濟局長孫迪堂，日本總領事館經濟課長橋本正次部。幹事有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徐慎立，江西省駐漢辦事處處長李振南，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周澤鎮。小本中佐，中野少佐，遠藤連絡部第三課長，副島主計大尉，松尾副領事。

調整國策公司決定實施大綱

根據中日經濟既定方針之調整國策公司問題，華中振興總裁高島菊次郎氏返日與日本中央當局作種種具體懇談，頃已公畢返任，發表談話如後：

關於國策公司之調整，在中央已與石渡顧問谷大使，青木大東亞大臣等折衝，結果已決定其大綱，如何遵循此大綱而作具體調整，擬個別提出與華方交涉，甚願早日實施，日期必不在遠，其中，正在進行調整之公司亦有，華中之調

整，不若華北方面單將監督事改由華人擔任而如此簡單，蓋中間尚有種種困難問題存在，但調整之中心，即為解散與移讓兩種方法，解散之場合為清算，移讓則將股票移讓與中國方面，至於移讓與民間或完全移讓與國府，乃為今後問題。

調整後之資本上，人事上構成，除特殊者外，當由華方占多數，至謂採用之中國人，究由國府中選拔，抑由民間財界中選拔，此點尚不能明言。

為應付調整後之新事態，決定變更華中振興公司之事業方針，同時在日前之第五次股東大會上，加推中山（三井）坪內（鐵道省）兩新理事，又過去在東京分公司服務之理事，自總裁以次全部理事調至上海總公司供職，不再在東京服務，各負職責，故刷新機構一事，業已擬定完畢，一切工作，將在會議上決定，但始終為合議制，又東京支社方面，按照新章聘請顧問二名。事業方針，因調整後，業務不免有若干縮小，但其交換辦法，即為由中日經濟合作，而擴充生產，並謀安定民生，在此種新分野上，準備積極以赴，刻正在研究之中。

民族資本之導入，因國策公司之調整已不可期待，最好

中國財界趁調整之際，收買國策公司之股票，不過受制於四周情勢者頗多，極為困難，關於此點頗與華方財界作進一步提攜。

華北開發公司投資額激增

中央社訊：華北開發公司自成立以來，對於復興及開發華北之重要產業，貢獻殊多。大東亞戰爭爆發後，其業務之推進亦愈積極，迄今其投資總額已達五億四千五百萬元，貸款總額達八億二千六百萬元，合計共達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較諸前年此時之投資總額一億一千三百萬元，及貸

款總額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實已有飛躍之增加。投資額中以交通業為最大，計二億四千四百萬元，其次電業方面一億四百萬元，煤業八千六百萬元，礦業二千九百萬元。其貸款為交通業六億六千萬元，煤業六千六百萬元，通訊業四千五百萬元。又過去一年內設立之公司則有山西產業，華北產業，華北製鐵，新泰煤礦礦業所，天津船運車等公司，二月九日解除日軍管理之中興大汶口山西臨縣柳泉等煤礦，亦已歸由該公司經營。又因業務發展而增加資金者，則有華

北電業，蒙疆電業，大同煤礦，山東礦業，蒙疆礦業，蒙疆礦版，龍烟鐵礦，華北棉花，華北運輸等十一公司。此外為調整業務或其他原因而解散者，則有濟南電力，芝罘電業，膠濟電汽等公司（以上均合併於電業）故加諸以前所有之塘沽運輸公司，石景岳製鐵等公司，迄民國三十一年會計年度末（民國三十二年三月末），該公司所屬之公司，共有廿八家，所屬組合有五家，較諸前年增加四公司，減少三組合。

上海華商證文所籌備復業

停業已久之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自經財政部兼兩部令飭籌備復業後，現由中國通商銀行董事長兼前證券交易所董事長張懋如負責積極籌備。經紀人數額，大致除原有經紀人數八十家外，再增加華股三十五家外股四十二家，另有經紀人四十三家，共計二百家。資本額由原有舊幣一百二十萬元增為國幣二千萬元，一部份由舊股認定，一部份另招新股。預定於八月中旬復業開拍交易，其交易則以華股為主體，惟為杜絕投機流弊起見，尚限以現貨交易為原則云。

國
外
經
濟

日通過明年度兩項預算

(東京十七日)中央社訊：日政府於十五日召開之定例閣議討論，(一)關於昭和十九年度預算之編成。(二)昭和十九年度重要事項預算統制大綱兩項議案。按明年度預算方針，較諸往年當有顯著之變異，關於為增強戰力之緊急企業整備食糧增產等項施策，前於臨時追加巨額之預算，現似已見諸實行，此較過去僅注重應付長期戰者，顯有不同，故

乃作成此適應戰局而富有伸縮性之預算。今僅以十九年度編成預算之方針，及重要事項預算統制大綱，與去年度之比較加以檢討。按於去年度之閣議中，係以增加人口，及振興刷新教育，以備長期戰為主要，預先會對定協議之事項。但於十九年度即已加以改正，以便增強戰力上緊要之科學技術，與研究特殊下之物資之增產，以及澈底增強陸海空各方面之運輸力，為最重要之事項，此實應注意，關於經費一項。去年度係以極力抑制經費之膨脹，為主要方針。而十九年度則不計較經費之多少，唯注重是否能賴以收實効。至於增強戰力上認為必要者，即予勵行。此外追加巨額預備金，以備臨機施策之用，其積極性可知一斑。

日錫產量豐富

日商工省已決定減低錫之販賣價格，並已指令日本金屬配給統制有限公司(全國金屬統制機關)自十七日起，實施其改正價格，為每一百磅，一號錫四百三十元，二號錫四百十元，約比以前價格減低百分之四十八，按以前之公定價格，乃大東亞戰爭爆發之前十一月所決定者，當時根據日國內

所需，百分之九十須視馬來，棉蘭，邦加島等地之情形，乃決定一號錫為八百三十元，今佔全世界產錫百分之六十七之南方產錫，已完全入於日軍政支配下，故其價格之減低，實所必然云。

德國貨幣狀態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柏林儲蓄銀行成立一二五周年紀念席上宣佈，政府對紙幣之囤積已嚴行取締，所有非必要之動產與不動產之購買亦同，並謂當局對中等階級之人民當加意保護，戰爭時期貨幣仍為社會個人財富之標準，故德國政府對貨幣政策極為審慎，戰爭時期所受到限制者，非為貨幣之購買力，而為貨幣之使用，此蓋由於日用品有時感覺缺少之故，但此項現象，仍須設法除去之，以免對貨幣之價值，發生懷疑，政府嘗一再勸告人民，勿因非必要之用途，而將貨幣自市場收回，故如有以貨幣投資於非必要之動產或不動產者，當以增稅之法取締之，德國之貨幣，不論戰時或平時，務須使其穩定，政府之需要人民存款，蓋欲負責維持存款之價值也，外傳德國將徵取儲蓄存款特別稅之說，並不確實，作

戰所需之費用，決不能僅仰給於賦稅，現德國國家之支出，固僅有百分之五十特捐稅補足之，設如德國之全部支出，均取之於捐稅，則德人民之痛苦當與蘇聯人民，無分軒輊矣，職是之故，擁有存款之人民，實應假國家以幫助，以表示對國社主義政府之信任，茲者德國之紙幣流通額，雖有增加，然並非開始通貨膨脹之表示，增加之原因有多種，如領土之擴張，佔領地現金流通之減少，工資水準之提高，莫不需更多額流通之紙幣，但當局深知清償之方法，有一定之飽和點，德國國家銀行，以職責所在，自應予以注意，至於囤積鈔票，亦為戰事所忌，當局亦當以重稅取締之，當局深知儲蓄存款，大部份係中產階級血汗所得，經積聚而成，中產階級，固為一國之骨幹，政府對於彼等之未來，自當為之覓取安全之保障，給予積極之援助，願我國民，能一體信仰政府，嚴守紀律，使貨幣趨於穩定，存款亦賴以安全。

另悉，最近德國銀行存款之數目大見增加，雖此等新存款，一部份係因非必要商行之封閉，但其他來源之存款為數亦多，此等存款，多係長期定期，更為中等階級之積蓄云。

德瑞簽訂物品交易合同

本年度下半年之德國與瑞典之物品交換貿易合同已於七月十四日簽訂，上半年之情形，進行甚為順利，超過去年相當時期之數量甚鉅。

英再度增加公債

史丹芬尼社訊：英國公債一九三九年時正式公布為八十六萬七千九百萬磅，本年六月三十日已增至一百八十萬萬磅。

美國新預算

美國自七月一日起之新會計年度中，歲出預算總額預料將達一千零九十億美元，其中約百分之九十二強，即一千億元為軍事費，其餘九十億則為其他費用。但因羅斯福於本月一日及上月中旬，已分別批准七百十五億元之陸軍預算案，與三百二十五億餘元之海軍預算案，因此已較一千億元之軍事費，越過達四十餘億元。又非軍事費一項，除上述之九十

億元外，尚有約四十億元，故亦將達一百三十億元。因此衆料美國在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度之歲出總額，將達一千一百七十億元以上。美政府為應付此項龐大軍事費，勢將強制改編美國之國民經濟，減少消費品之供給量，但惡性通貨膨脹之危機，仍屬無法避免。

美物資不足

據華盛頓電：美國隨戰事之進展，其一般國民之日常生活，益現困難。茲物價調整局當局復發表本年度下半期民需物資之供給，預計如次：（一）政府為充實軍需計劃，將於五月至十二月間對以下部門增加煤之供給量，計鐵路設施及陸軍用舟艇增產事業，增加百分之廿，防毒面具工業，增加百分之六十，新兵器無線電探聲器工業，增加百分之九十五。因此民需煤之供給量，將行減少。（二）預定在軍需工廠地帶大規模建築勞工住宅，但勞工之居住問題，當仍不能完全解決。（三）關於衣類之軍需供給數，增加一般供給，自愈減少，羊毛棉花供給，雖稍順利，但因紡織之不足，仍不能改善其困難狀態。（四）家庭用器及汽車之製造，只能維

持原狀，尤以汽車於戰事解決前，當不能製造新車。（五）以代用膠皮所製之汽車胎，年內不能實行一般供給，但將此種車胎予以修理使用，當仍能維持。（六）汽油之分配，對東部各州仍嚴厲實施。又煤炭之供給，倘今後無大罷工發生，當不致不足。又食糧調整局亦就食糧之需給狀態發表如次：預料牛羊肉之不足，將尤顯著。觀諸現在之肉類統制組織，今後暗市交易之增大，實為當然。

美擬實施禁止罷工法

（中央社里斯本十一日電）海通社訊：美政府開始對賓夕文尼亞州之煤礦工人，實行取緝罷工之第一步司法，令地方當局將該州煤礦區罷工之經過，造具詳細報告，呈報罷工黨為罷工之策動者，其領袖當由檢察處依法起訴。

保通過特別預算

又華盛頓來息，美國東部煤礦罷工風潮，依然未獲完全解決，尤以煤礦中心地帶之賓夕法尼亞州，因礦工公會強硬派之阻止復工工人進礦工作，致各煤礦時時停工，據最近估計，目下停工工人已達一萬二千人，而此等煤礦之停閉，且有日形擴大之勢。美政府當局鑒於此種狀態，刻正考慮實施

最近成立之禁止罷工法，但關於此舉最堪注意者，即為羅斯福於十日曾指出此項禁止法之缺陷，大意謂禁止罷工法，尚缺少戰時勞工局令定得以強制力之條項，僅規定在政府管理下之軍需工場，有取緝企圖罷工之規定。故美禁止罷工法即使適用，但能否對罷工工作有效制壓，尚屬疑問云。

美修正商號黑冊

（里斯本四日中央社電）美國務卿赫爾已發表修正之與軸心國交易或有其他使美國政府不滿之商號黑冊，計其他美洲國家之商號被新列入者有一四二家，被取消者一〇三家，西半球以外商號被列入者八十六家，被取消者十七家。

保加利亞國會特別會議，通過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保幣之非常預算，該預算以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保幣供改〇保幣供軍事費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保幣供改善農業及建設公路及建築物。

中日輸泰物資以圓價支付

泰國財政部三日佈告謂：凡由日本及中國輸入之物資，須以圓價支付，其要旨為由日本本國或日本領土及中國輸入之物資代價，須以圓價支付，唯經財政大臣或大臣授予特別權限之該管長官許可者，及輸入價格不滿百巴茲（於當圓之泰國貨幣單位）之商品樣，及個人必需品不在此限。

菲發還華僑產業

（馬尼刺廿二日中央社電）此間蘿島華僑協會自成立以來，已一年餘，其間對整頓經濟，維持治安等，曾盡最大努力，協力軍政建設，茲軍政監部為褒揚該協會協力功績，故決將以前按敵產處分沒收之華僑財產一部，交還原主，軍政監部總務部長廿日已將啟封證授與華僑協會長，按此次交還之特件，計房屋等十二件云。

菲島經濟建設猛進

中央社訊：日軍政監部為確立南方各地之自給體制起見

，目前推行軍政，業已進入第二階段，並為期其早日完成目的，故正加強推進中。其中菲島人民，因於本年內即將獨立，刻為準備一切對建設工作，進行尤為積極。菲島軍政當局，過去鑒於菲島物資豐富，於共榮圈內所佔地位極為重要，故施政目標，着重於重新整備經濟，決定繼續開採銻鉻等礦

，於農業部門中，按照計劃，增產馬尼拉麻·椰子·乾烟葉·木材等，並將菲島一部份糖業，轉移生產目標。同時為期經濟建設順利進展，及安定民生起見，決首先推行糖食增產運動，以謀確保，現地糖食之自給自足，經軍政當局過去一年間之努力，一切俱已步入正軌。當局並認在此大東亞戰爭下之際，確立菲島自給體制，愈益重要，蓋菲島為適應獨立情勢，及對於南方前線，完成其所負兵站基地之任務起見，謀其早日達成確立自給體制，實為必要，故於本年三月樹立糧食增產五年計劃，着重於增產主要糧食米及玉蜀黍，並謀增產甘薯豆類等雜糧，且悉委諸菲島行政政府負責推行，菲島行政政府，亦認確立菲島糧食自給體制，實為完成菲島經濟自立之基礎，而為菲島實行獨立之必要條件，乃動員行政政府所屬農業方面全體官員，分赴各地宣傳，行政府農商務部，並

增加野外指導員，利用各項宣傳品，促起農民注意，本年五月，因雨期已近，乃於產米各州，分別舉行糧食增產協議會，磋商選擇種子，改良技術，開墾荒地，獎勵施肥等各項問題，並與新菲島奉仕團協力，着手組織農民，改善土地制度。關於日用品生產方面，亦恢復紡織椰子油肥皂，製紙火柴等工廠，分別委託日國內企業家前往經營，並使以合辦方式參加其組織之工廠復工，力謀經營之合理化，及改進生產技術，其製品則經生活必需物資配給組合後，向一般消費者實施配給制度。軍政監部並與菲島行政府協力，樹立增強工業計劃，最近復決定以日本國內之一部分工廠設備，移往菲島，因此菲島紡織及製紙業之產額，俱將激增三四倍之鉅，此外，復着手增設機械器具工廠，及全面恢復油漆麻袋水泥等工廠，當局且認爲期此項生產計劃獲得實效起見，則發展交通實爲必要，故於本年三月前，業將菲島原有鐵道，悉數修復。

社去年，各省業務概況，頃已彙計完竣，據其統計，截至去年底止，全滿共有興農合作社一八七處，省內設有合作社十所，以上計有北安、龍江、奉天、濱江、綏州、熱河等七省，全滿興農合作支社數為二八三處，合作社員總數有三二七六二七人，興農會為興農合作社之下部組織，計有二七八五三會，會員有二七七五六二三人，約占社員總數之百分之八五，該社各種借入款項，全滿共達一三五五四〇〇〇〇圓，其中主要者對固定設施資金三六六三〇〇〇圓，長期借款三一〇〇〇〇圓，短期借款七五五二〇〇〇〇圓等，至該社放款總數約為八千萬圓，其中主要者計長期放款約一七四〇〇〇〇圓，短期放款五八五〇〇〇〇〇圓，特別放款一一五二〇〇〇圓，特殊放款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圓，又存款亦已超過一億圓，社員儲金約二千三百萬圓，其他儲金（公積金在外）九千七百萬元，公積金約四千九百五十萬圓，儲金總額約達一千七千萬元。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運輸國內鈔票，入中國各口岸，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種類，（應註明某銀行鈔票，及票面金額，如中央儲備銀行鈔票百元、拾元、伍元、壹元、伍角、貳角之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卸地點，由負責人署名蓋章，呈由各該口岸海關監督公署，或中央儲備銀行分行，轉呈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入口，如無照入口，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第二條 凡旅客攜帶國內鈔票入口者，應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一萬元為限，如超過一萬元時應依前項規定，請給准運護照。

凡由內地運輸新法幣至上海，或運輸新法幣往來國內各口，而數額超過五萬元者，應將種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

及起運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起運，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凡在同一縣市區域內，各商民攜送新鈔進出城關，而未經過指定口岸者，應由原攜帶鈔款商店負責證明，毋庸請領准運護照，其因特別需要，運輸舊法幣，往來國內各口者應依（請領護照運送舊幣暫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由國外或國內，新製空白或已簽字而未發行之鈔票無論由國外運輸入口，或於國內各地方間運輸，應憑財政部准運護照運送。

第四條 準運護照除照章由經過卡關驗放外，沿途軍警，應免予開驗，但在戒嚴時期，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得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嚴密處所行之，以昭慎重。

第五條 準運護照，有效期時期如左：

(一) 凡直接來部申請，預計由南京起程，當日可直達之口岸，如鎮江、蘇州、上海、浦口、蚌埠、蕪湖等地者，有效期間為七天，其以書面郵寄本部，請領往來上列各口岸者，(加郵程日期)，有效期間為十天。

(二) 凡直接來部申請預計由南京起程，當日不能直達，或有轉折之口岸，如杭州、寧波、嘉興、安慶、南通、揚州等地者，有效期間為十天，其以書面郵寄本部請領，往來上列各口岸者(加郵程日期)有效期間為十四天。

(三) 鄰近指定口岸各地之有效期間，比照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凡商民攜帶鈔票，前往漢口、廣州等處者，其攜運數額，及運照有效時期，由財政部隨時核定之。

第六條 準運護照，每張限用一次，用畢應即繳部註銷不得轉借他人應用。

第七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之口岸，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廣先生產經費起見，特發行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國幣一萬萬元，分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及一百元券五種，均爲無記名式，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年息六厘，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庫券用抽籤法分四年償還，第一年只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一二五〇萬元，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以全省所有各種稅收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廣東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每月先提六分之一，平均撥交中央儲備銀行廣州分行及廣東省銀行列收本庫券保管其金委員會戶賬，以備撥付。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廣州分行及廣東省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以廣東省政府名義發行，發行由省長簽署，財政廳廳長副署。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有僞造或毀損信用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并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推行戰時經濟政策計劃及審議必要之物資統制方策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應行審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 二 關於貿易之事項
- 三 關於國內物資交易及配給計劃之基本事項
- 四 關於物資收買配給機構之組織指道事項
- 五 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之管制事項
- 六 關於獲得敵地區內物資事項
- 七 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調查事項
- 八 其他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四人秉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核閱本會各室處科文稿并辦理機要事宜

第六條 本會置總務審議兩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督率所屬綜理全處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專員（簡任或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委任）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置幹事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秉承員長之命預審所指定之事項其人選由委員長呈請行政院指派或延聘之

第十條 本會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任免考勤及懲獎事項
-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刊報事項
- 六、關於公有款項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七、關於公有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室處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提案之徵集彙纂整理及簽註事項
- 二、關於本會提案之撰擬及付審事項

三 關於本會會議之召集議程編定及紀錄整理事項

四 關於本會議決事項之呈報及聯絡執行事項

五 關於物資物價統制方針及貿易方針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六 關於物資配給及收買計劃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七 關於獲得敵地區內物資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八 關於物資物價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 關於本會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應行設置之人員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分別調兼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及幹事會會議分別由委員長及主任幹事召集之前項會議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應申報行政院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上海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承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之命辦理有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主任一人（簡任）輔佐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二人（薦任）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核閱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 第五條 本所置所員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秉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人事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 三、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及列報事項
 - 五、關於公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委員會議案之聯絡事項
 - 七、關於委員會特交事項
- 第六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委員長指派幹事駐所辦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儲糧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統一購儲供給糧食起見特設中央儲糧局為購儲供給之業務機關

第二條 中央儲糧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於產銷糧食重要地區酌設分局或辦事處各區分局及辦事處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儲糧局資金分左列二種

一、固定資金 舊定國幣一萬萬元以乙種糧食庫券抵撥

二、運營資金 視採購糧食需要數量隨時籌集

第四條 中央儲糧局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長一人簡派理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第五條 中央儲糧局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簡派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六條 中央儲糧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均簡派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左列事項須經理事會議決由局長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預算決算

三、資金之籌集

四、附屬機關之設置裁併

五、各項規程之擬訂

第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業務狀況

二、審核預算決算

第九條 中央儲糧局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業務處

三、庫務處

四、財務處

五、會計處

六、稽核處

各處設處長一人分科辦事其分科辦事章則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儲糧局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時得酌提公積金及職員福利金經理事會決議呈請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糧食部配給各地公糴米糧收價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粮食部配給各地公糴米糧之收價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配給各地公糴米糧之價格由糧食部參酌左列標準分別訂定之

- 一、當地及鄰境米糧市價漲落之趨勢
- 二、消費者之購買力

三 米糧之種類及品質

四 政府購進米糧之成本

五 獎勵產區來源及防止其流出

第三條

各地公糴米糧之價格及辦理公糴所需之手續費經核定後地方政府不得自由增減
前項手續費由糧食部就各地實際需要及經售米店合法利益分別核定在售價內支給

第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糧貯部配給公糴米糧之數量及價格得申述理由為合理之建議不得任意聲請變更

第五條

公糴米糧之手續費如有節餘應專款存儲非經糧食部核准不得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費如事實上確不敷開支時得於事先陳敘理由造具概算經糧食部核准後在售價內酌予支給
不得事後追加或擅扣價款

第七條

地方政府繳解公糴米糧價款應切實依照規定辦法辦理不得挪用截留

第八條

地方政府辦理公糴違背本法之規定者糧食部得呈准行政院查究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徵 稿 簡 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中 央 經 濟 月 刊

第三卷 第八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訂購處

世商務印書館

書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書

三大華雜誌公司

書

內山通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定 價 表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加	半 年 全 年	一 年 十 二 冊	定 閱 期 冊	價 目	
				一 月 六 冊	六 冊
				三十六元	七十二元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